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之貴金屬、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及收回資產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並已分別列載於附註2.2及2.24。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已於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 / 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披露的自主性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經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經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併賬例外處理 的應用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經修訂)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遲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否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披露的自主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企業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需披露的資料。例如，此修訂明確指出重大性需應用於整個財務報表，而包含不重要的資料會減低財務披露的效益。此外，此修訂闡明企業應運用專業判斷去決定在何處及以什麼次序把資料呈列在財務披露內。採納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該項修訂重新允許企業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列賬的選項。改用權益法的企業需要在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每項作出此選項的投資分類採用一致的會計處理及作出追溯性修訂。採納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多項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非緊急但有需要的修訂。當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確認或計量方面出現會計變更的修訂，以及多項與個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之術語或編輯上的修訂。採納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6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

準則 / 修訂	內容	起始適用之年度	於本年度與本集團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現金流報表：披露的自主性	2017年1月1日	是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否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股份基礎給付：股份基礎給付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是

預計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現金流報表：披露的自主性」。該修訂乃披露自主性項目的一部分，要求企業作出更多披露以便財務報告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的變化。初次應用該項修訂並不需要提供比較資料。採納此修訂會令財務報表增加披露內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該項修訂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規定。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當一筆涉及一個營運體的交易(無論其是否屬於附屬公司)，應確認全額損益；當一筆交易涉及資產，但該資產並不構成一個營運體(即使屬附屬公司資產)，應確認部分損益。該項修訂並無追溯性，允許企業提前採納。採納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6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頒佈完成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金融危機的全面回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對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準則，包含具邏輯的分類及計量模型，單一且具前瞻性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及與風險管理更緊密連繫的對沖會計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詳細闡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要求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1)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2)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除了利息的計提和攤銷，及減值外，所有公平值變動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3)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作後續計量。金融資產的分類應在過渡時確定，之後則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該分類取決於企業管理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型，以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

如以攤餘成本對一項金融工具進行後續計量，其必須是一項債務工具，及企業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以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只代表沒有槓桿的本金及利息支付。如持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型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工具本身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則該債務工具會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需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

股份權益工具一般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除非在罕有的情況下成本乃是合適的估計公平值。持有作交易用途之股份權益工具將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計量。對於所有其他的權益性投資，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未實現及已實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後即使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亦不可轉回收益表內。當收取派息的權利確立，股息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6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負債

除下述兩項主要變化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沒有太多修訂。

為應對自有信貸風險，準則內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選擇權的處理已被修訂。凡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收益或虧損總額的剩餘部分則包括於收益表內。若此要求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整項公平值變動需列示於收益表內。對釐定有否存在錯配情況，需在初始確認個別負債時確定，且不能被重新評估。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但可於權益內撥轉。此做法可消除經選擇以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損益波動。亦代表因負債的自有信貸風險轉差而引致的收益將不再於損益反映。

該準則亦取消了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與非上市股份權益工具掛鉤及交付的衍生金融工具可豁免以公平值計量的要求。

(ii) 減值

該準則引入需要更為及時確認預計信用損失的嶄新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具體而言，該準則要求企業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需核算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需要及時地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該準則亦規範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後續計量的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性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於2016年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續）

(iii) 對沖會計

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財務報表更能反映該等活動的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使對沖會計或會適用於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並將對沖工具的可使用範圍擴闊至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提高可被對沖項目的彈性。用家將能從財務報表獲取更多有關風險管理的資訊，及掌握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提前採納但必須整份同時一併實施。自有信貸風險的部分則可選擇獨立提前採納。本集團已成立集團性的項目組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釐定工作計劃及落實準則。項目組已在分析集團的金融工具、建立模型及設計新的工作流程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由於項目的複雜性，現時仍未有確實之潛在影響的量化信息。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單一模型並明確所有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該新準則的核心原則乃是對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會被確認為收入以反映預期取得之作價。其亦適用於確認及計量出售部分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設備等非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套有關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披露要求。該新準則將取代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不同準則對於商品、服務和建造合同的各自模型。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現有與租賃相關之會計準則及詮釋。當中將採用單一控制模型以識別及區別租賃及服務合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將引入重大的改變，以消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除短期及低值租賃外，需要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則沒有重大改動。本準則將會追溯性實施，企業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可提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業(包括結構性實體)。控制體現為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中取得可變動回報，並有權力通過被投資企業影響自身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行權力以指引被投資企業的相關活動)。當本公司對被投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況，以評估是否對該被投資企業存在控制權，包括：(a)與被投資企業其他表決者的合約安排；(b)由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c)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如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並確認(i)收取作價的公平值，(ii)保留對該前附屬公司之尚餘投資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以合適的做法，將之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於收益表將最終差額確認為盈虧。

如本集團董事會已議決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處置組合)的出售計劃，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變，並於報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將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以回收其賬面值；(ii)該附屬公司的現況(除受制於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外)可即時出售而該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東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啟動一活躍的計劃，以合理的價格尋求買家，及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交易，無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非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會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處置組合(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作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待出售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不會進行折舊。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業務時，應以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業務合併的代價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在收購當日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所產生的負債(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以及所發行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會於發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續)

(1) 附屬公司 (續)

(i) 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續)

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其高於收購日的被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需承擔負債的淨值，被計量為商譽。如經評估後，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高於轉讓的代價、持有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已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的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多出的部分將即時於收益表內被確認為優惠收購收益。之後，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當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有關的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需於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內進行相應的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取得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訊而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為自收購日起計的一年之內。

以逐項收購為基準，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攤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來確認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

(ii)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合併會計處理會被應用於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之業務乃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去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會按本公司與被收購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 (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平值調整)。在合併時的代價與賬面值的差額，將於權益內確認。在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乃按被收購方之業務於之前會計結算日經已合併來列示。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表上被列支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1)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能提供集團內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當本公司具有權利收取附屬公司的派息時，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在沒有改變控制權益的情況下，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持有本集團權益者之交易。若從非控制權益購入，付出之代價及攤佔有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確認。出售權益予非控制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需於權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任何保留之權益應以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該公平值乃日後計量繼續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過往曾經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有關該公司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處理。先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內。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資企業為合資安排的一種，雙方協議對該合資企業的淨資產擁有共同控制權。共同控制為合約認可的共同控制權，只會在相關業務的決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時出現。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非該股權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處置組合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於收益表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若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減少但影響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將過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3 分類報告

分類的經營業績與呈報予管理委員會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員會乃本集團的總體營運決策核心，負責資源分配及對營運分類的表現評估。在釐定經營分類表現時，將會包括與各分類直接相關的收入及支出。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企業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企業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性證券的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可分為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兩部分。源自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的兌換差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而證券賬面值的其他兌換變動則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續）

對於非貨幣性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會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兌換差額會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企業，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會計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企業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累計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中。當出售該外國企業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被界定為對沖工具，並有效地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其收益或虧損的方法是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以下其中一項：

- (a) 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或
- (b) 對沖與已確認之資產、負債相關，或與高度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相關，並高度可能發生的未來現金流的某一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金融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a) 公平值對沖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公平值對沖會計被應用於定息金融負債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按已被衍生工具對沖的利率風險的公平值變動金額而調整，而不是以攤餘成本列賬，該賬面值的調整與用作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化，將一併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或對沖關係終止，但並非基於被對沖項目還款等原因而終止確認，則尚未完成攤銷的被對沖項目賬面值調整餘額（即在對沖關係終止時，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與假設對沖從沒有存在的情況下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異），將按被對沖項目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息法被攤銷至收益表內。如被對沖項目被終止確認，未完成攤銷的賬面值調整餘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b) 現金流對沖

對於已被界定為符合採用現金流對沖，並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任何已記入權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仍保留於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於收益表內。當預期交易預計不會再發生時，累計於權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c) 淨投資對沖

對海外運作淨投資對沖與現金流對沖的處理方法相似。對沖工具有效對沖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會列作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出售海外運作時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收到或付出的現金流貼現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或為住宅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優惠），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

對於所有以利率為被對沖風險的對沖交易，源自定息債務證券或定息後償票據等被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與源自利率掉期等對沖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併，以淨額為基準作出披露。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例如行政費、資產管理費和託管服務費，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適用於其他銀團成員的相同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初始賬面值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收益表，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類資產項下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或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虧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資產（續）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所出售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i)並非因不受本集團控制、非經常性及本集團不能合理預期的個別事件而出售，例如發行人信用狀況嚴重變壞，法定或監管要求重大改變；或(ii)佔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但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收益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份權益工具，其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其他經營收入內確認。

若一項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日的公平值將成為新分類項下的攤餘成本。而之前在可供出售分類項下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盈虧，則於相關投資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餘成本與到期當日之餘額的差額，亦在該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若該金融資產隨後發生減值時，原已記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金額即時重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證券的兌換差額的處理方法已詳列於附註2.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類別。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其中之一項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按此基礎將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對該等金融負債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後償負債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如有），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而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由此而產生之損失的指定付款。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示於財務報表內的「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及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2.11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资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從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將終止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當本集團未有轉讓或未有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之實質上所有風險及回報，但仍保留對其控制時，本集團會按持續參與的部分繼續確認該等已轉讓的金融資產；若本集團已失去對其控制時，則終止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終止，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或借出證券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並仍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反向回購」或借入證券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被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房產及投資物業、貴金屬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當期集團可接觸的主要交易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狀況下，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價格。

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值運用的假設為市場參與者在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所採用的資產或負債計價。

本集團採用的價格乃買賣差價內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價格，如適合，亦包括應用於本集團以市場風險淨頭盤所管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經風險對銷後的剩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雖然本集團以淨額基準計量此等金融工具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滿足載於附註2.6的抵銷條件，所有相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仍會分別列示於本財務報表內。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為考慮市場參與者使用該資產所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該參與者可產生的最高及最佳經濟利益。

若資產或負債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會在合適並有足夠數據的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並會盡可能使用市場上可觀察的相關參數，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參數。

2.13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和其後重估。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益／虧損內。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會計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關於以下可能出現損失事件之可供觀察資料：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其投資評級被降至投資級別以下；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初始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認為無需提撥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表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貸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撇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撇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表中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貸款條款經重新商訂後與原來出現重大差異時，該貸款不再被視為逾期貸款，而作為新貸款處理。

(2)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表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表內。對於被界定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在決定其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嚴重地或長期地低於其成本。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表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可按不多於該之前已減值之金額於收益表內回撥。至於股份權益工具方面，之後的公平值變化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收益表回撥。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潛在減值跡象包括運用資產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已出現明顯變壞或資產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資的原成本值作評價，而「長期」是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時期作評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5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如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宣派的股息超過其在該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在其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包括商譽的淨資產值時，則需要做投資減值測試。

2.16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會列作為投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會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續支出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並包括於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內。若其後開始產生經濟利益，則以公平值計量。至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表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若投資物業改為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房產，其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會成為其會計賬上的成本值。若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器材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分類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作為房產重估，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

物業主要為分行及辦公樓房產。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隨後發生之累計折舊及資產減值損失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期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撥入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表（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該等後續支出以扣除減值後之成本列賬直至其開始產生經濟利益，之後則根據相關資產之後續計量基準進行計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表。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物業 按政府土地租約年期
- 器材及設備 3至15年

本集團在每個會計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會計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物業、器材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表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房產重估儲備或收益表內回撥。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是按扣除稅項及費用之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出售日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由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總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確認。或有租金以該支出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費用。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融資租賃

如承租人已實質上獲得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資產的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由於位於香港之土地的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即成交價)已實質上等同於土地的公平價值，因此香港政府土地的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尤如屬無期業權。

融資租賃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其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之較低者予以資產化。每期租金均會分配於負債及財務費用，以達至一個固定息率於融資餘額上。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會計入其他負債。按融資租賃方法購入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當資產按融資租賃租出，租金的現值會被確認為應收款項。租賃收入是以投資淨額方法於租賃期內確認，以反映固定的回報率。

2.19 保險及投資合約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根據本地監管機構的要求計量對保險合約及對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負債。

本集團會簽發保險合約，即會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亦有可能轉移財務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人壽保單所覆蓋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此外，本集團簽發投資合約。投資合約轉移財務風險，但不包括重大保險風險。此等合約存在讓持有人於保證利益之外獲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並取決於特定一籃子或某類合約之表現及回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約（續）

(1) 有關保險及投資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續）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供款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單位掛鈎，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被分類為投資合約。其亦包括決定保單賬戶貸記率的投資保證元素。此等合約之負債乃採用追溯計算方式釐定，代表一個基於累計已收取保費，加上滾存保單利益或紅利，再扣減保單費用的賬戶結餘。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的保險合約承保因死亡而終止僱用相關的事件。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於會計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並包含於保單責任內。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稅項或徵費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按本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發出的一份或多份合約所承受的損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險合約分類條件，並可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補償，將會被分類為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根據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所享有的利益，會被確認為再保險資產。此等再保險資產包括應收再保險公司的短期結餘，以及依據相關再保險合約項下所產生的預期索償利益的較長期應收款項。可從再保險公司收回或應付再保險公司的金額是按每一再保險合約的條款，以及相關投保人保單之金額一致地計量。再保險負債主要是對再保險合約的應付保費，並於到期時確認為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9 保險及投資合約 (續)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會計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在進行此測試時，會採用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索償的處理及行政費用、以及支持該等負債的相關資產所產生投資收益的最佳預測來進行。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表，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會計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除病假及經特別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除未到期之休假外，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2 僱員福利 (續)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如獎金計劃之負債金額重大，且預期會於12個月後才被償付，會以貼現處理。

2.2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項

在有關期間的稅務支出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除因有關項目乃直接記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稅項外，稅項於收益表內確認。

基於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在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管轄地區於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適用稅法計算，並於溢利產生當期確認為本期所得稅項支出。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會計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稅法，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房產及設備之折舊、以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房產。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會被確認。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時，因該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之未使用稅務抵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表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房產之重估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項也記入其他全面收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虧損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表中。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方法是假設該等投資物業是通過出售來回收其重估賬面值及採用相關的稅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及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被確認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項下。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分，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該等資產及據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iii)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iv)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層人員；(v)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vi)被識別為受第(iv)類人士所控制的企業；及(vii)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結算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收益表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資料（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5。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該等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評估其風險特徵和表現，例如外部信用評級及市場價值。本集團會參照該等組合的市場表現、發行人的目前付款情況、相關資產表現、與抵押資產違約直接相關的經濟情況，而對每一項投資的違約率和損失嚴重性作出估計。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被定期檢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證券投資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7。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如期權定價模型。在實際操作可行的情況下，定價模型會採用可觀察數據。若估值模型未有考慮某些因素，如信貸風險，估值調整將有可能被採用。選用適合的估值參數、假設和模型技術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具體詳情可參閱附註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4。

3.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列出的特定情況外（例如出售之金額不重大；於接近到期日出售；或因信貸顯著轉差而出售），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持有至到期日證券賬面值已列示於附註27。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一項組成部分）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下之《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反映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之香港受保障壽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及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5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續）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2015年：10%）之差異，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31億元（2015年：約港幣0.87億元），約為負債之0.22%（2015年：0.14%）。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之下降，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將增加約港幣12.25億元（2015年：約港幣10.88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本集團亦會按《保險公司條例》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撥備。支出撥備是指假設本集團在估值日後十二個月停止進行新交易的情況下，需為滿足合約而很有可能產生的淨成本之合計金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並沒有為此等支出提撥準備（2015年：無）。

在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之中，按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建立了一個彈性儲備，為對用作滿足負債的資產價值的未來可能變動提供審慎的準備。彈性儲備乃基於精算師建議的相關資產及估算利率的30基點（2015年：30基點）市場收益變動而建立。需建立的彈性儲備金額取決於對利率變動程度的假設。

3.6 遞延稅項資產

按未使用的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預計可被運用作抵扣該等虧損之應課稅溢利金額為限。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基於未來最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其金額。

按未使用的稅務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需根據對可運用的稅務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而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業務而涉及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概述本集團的這些風險承擔，以及其目標、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政策與程序及量度這些風險的方法。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理管治架構覆蓋業務發展的全部過程，以保證在業務經營中的各類風險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並有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可能出現的各類風險。本集團亦定期重檢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不同層面的風險承擔者分別負責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責任。

董事會代表著股東的利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並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在其屬下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落實執行有關策略。

風險委員會是董事會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各類風險；審批第一層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執行；審查重大的或高風險的風險承擔或交易，並對認為不應該進行的交易行使否決權。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系統的監控職責。

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各類風險，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副總裁負責協助總裁履行日常管理各類風險的職責，在總裁授權範圍內審批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風險總監負責協助總裁履行對各類風險日常管理的職責，提出新的風險管理策略、項目和措施以配合監管要求的變化，從而更好地監察及管理新業務、產品及營運環境轉變而引致的風險。風險總監還在授權範圍內負責審核重大風險承擔或交易。各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分層原則下，亦需負責審批其主管業務範圍的風險管理辦法。

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單位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各類風險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各類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亦採用與本集團一致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非銀行附屬公司，如中銀人壽，須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要求。這些附屬公司須結合本行業的特點，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並定期向中銀香港匯報。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單位按照各自分工，監督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管理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風險管理架構（續）

本集團建立了合適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設立權責分立清晰的組織架構，以監察業務運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額。適當的匯報機制也充分地使監控職能獨立於業務範疇，同時促成機構內適當的職責分工，有助營造適當的內部控制環境。

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

為了提高風險評估及監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產品開發及風險監控管理制度。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集團各單位具有清晰的職責及分工，並制定了適當的風險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發展目標，產品管理單位負責提出相應的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進行具體的產品開發工作。策略發展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發展和產品開發計劃符合集團整體策略；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及財務等方面的專責部門負責對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審核。

除負責本單位新產品開發項目的管理工作外，產品管理單位將與風險評估部門共同負責識別和評估項目所涉及的各項風險。風險評估部門需要對項目的風險評估結果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獨立審查，只有在風險評估部門滿意盡職審查結果，有關產品才可推出市場。

對於提供予客戶的財資產品則採納更審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財資產品在推出前，都必須經由專責委員會審批同意通過。

4.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償債責任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賬和銀行賬、以及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這種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資金業務。於以下附註4.1列示的本集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待出售資產。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和恰當的信貸風險限額，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重檢及更新該等政策與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以配合市場及業務策略的轉變。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定了明確的授權及職責，以監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續）

信貸風險總監負責主持各類信貸風險管理工作，直接向風險總監匯報，並在與本集團制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相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屬機構的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的不同單位都有其相應的信貸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風險管理部則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日常管理，對信貸風險的識別、量度、監督和控制做獨立的盡職調查，確保有效的制約與平衡，以及草擬、檢查和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部同時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體系，並確保符合相關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銀行，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總則，制定與本集團核心原則一致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這些附屬公司須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風險管理報告。

總裁在董事會授予之審批權限內按管理需要轉授權予相關下級人員。本集團按照信貸業務性質、評級、交易風險的程度、信貸風險承擔大小，設置信貸業務的審批權限。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

因應迅速變化的市場情況，本集團已持續重檢信貸策略，並對關注的組合開展嚴格的信貸重檢。

貸款

不同客戶、交易對手或交易會根據其風險程度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信貸評審委員會由信貸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負責對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重大信貸申請進行獨立評審。非零售風險承擔信貸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客觀評估，並確定債務人評級（按照違約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級（按照違約損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貸審批；零售信貸交易包括零售小企業貸款、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零售內部評級系統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本集團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授信等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審批。

本集團亦會應用貸款分類級別、債務人評級和損失預測結果（如適用）於支持信貸監控、信貸風險報告及分析。對於非零售風險承擔，本集團會對較高風險的客戶採取更頻密的評級重檢及更密切的監控；對於零售風險承擔則會在組合層面應用每月更新的內部評級及損失預測結果進行監察，對識別為高風險組別客戶，會進行更全面檢討。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貸款（續）

本集團使用的內部評級總尺度表能與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評級相對應。該內部評級總尺度表結構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

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以供其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本集團也會按照行業、地區、客戶或交易對手等維度識別信貸風險集中度，並監察每一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資產組合質素、信貸風險集中度的變化，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本集團參照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的指引，實施信貸資產的五級分類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需要關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對困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回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現時並未預期出現最終損失，但如不利情況持續，有可能出現最終損失。

「次級」是指借款人正出現明顯問題，以致可能影響還款的貸款。

「呆滯」是指不大可能全數收回，而本集團在扣除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後預計會承受本金和／或利息虧損的貸款。

「虧損」是指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後（如變賣抵押品、提出法律訴訟等）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評估及監控（續）

債務證券及衍生產品

對於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的投資，本集團會應用債務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級、通過評估證券相關資產的質素及設定客戶及證券發行人信貸限額，以管理債務證券及證券化資產投資的信貸風險；對於衍生產品，本集團會採用客戶限額及採用與貸款一致的審批及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並制定持續監控及止損程序。

減值評估中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會定期檢討。在評估資產抵押債券(ABS)與按揭抵押債券(MBS)的減值時，本集團一直以市場價格的顯著下降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轉壞作為減值的重要指標。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流動性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和每一筆由本集團持有的ABS與MBS的損失覆蓋率變化情況。

結算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相關外匯交易，以及來自任何以現金、證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應收回該交易對手的現金、證券或股票的衍生產品交易。本集團對各交易對手或客戶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本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確抵押品的接受準則、法律有效力、貸款與估值比率、估損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險等規定。本集團須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並按抵押品種類、授信性質及風險狀況而採用不同的估值頻率及方式。物業是本集團主要抵押品，本集團已建立機制利用指數以組合形式對物業進行估值。抵押品須購買保險並以本集團作為第一受益人。個人貸款以物業、存款及證券作為主要抵押品；工商貸款則主要以物業、證券、應收賬項、存款及機器作押。

對於由第三者提供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政狀況、信貸紀錄及履約能力。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70.13億元（2015年：港幣10.18億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15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購及借入證券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A) 信貸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未考慮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最大風險承擔。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相等於其賬面值。對於開出擔保函，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是被擔保人要求本集團代為償付債務的最高金額。對於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有關負債，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授信承諾的全額。

以下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覆蓋程度。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定期存放

考慮到交易對手的性質，一般會視為低風險承擔。因此一般不會就此等資產尋求抵押品。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證券投資

一般不會就債務證券尋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出版的主協議（「ISDA主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ISDA主協議為敝做場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約框架，並載有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後終止交易時所採用之淨額結算條款。此外，亦會視乎需要考慮於ISDA主協議之附約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會按情況由交易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少風險承擔。

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

一般抵押品種類已載於第166頁。本集團根據對貸款及其他賬項、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個別風險承擔的評估，考慮適當之抵押品。有關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覆蓋率已分析於第175至176頁。或然負債及承擔之主要組合及性質已載於附註43，就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如客戶的信貸質素下降，本集團會評估撤回其授信額度的需要性。於2016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蓋之或然負債及承擔為10.91%（2015年：10.28%）。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總貸款及其他賬項按產品類別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27,987	218,846
— 信用卡	13,819	13,833
— 其他	50,119	42,424
公司		
— 商業貸款	609,025	544,205
— 貿易融資	72,121	79,305
	973,071	898,613
貿易票據	16,174	32,3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6,016	969
	995,261	931,954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出現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經過評估有關損失事件已影響其預期可靠的未來現金流，則該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反映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有關損失按該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折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貸款已出現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那些已有明顯訊息令本集團知悉的損失事件。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本集團根據以下客觀證據來決定是否已出現減值損失：

- 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出現違約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 當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本集團基於經濟或法律因素考慮而特別給予借款人貸款條件上的優惠；
-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整；或
- 其他明顯訊息反映有關貸款的未來現金流將會出現明顯下降。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按內部信貸級別分析如下：

	2016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25,767	181	41	225,989
— 信用卡	13,472	—	—	13,472
— 其他	49,718	78	2	49,798
公司				
— 商業貸款	606,545	332	650	607,527
— 貿易融資	72,019	44	10	72,073
	967,521	635	703	968,859
貿易票據	16,174	—	—	16,1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6,016	—	—	6,016
	989,711	635	703	991,04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a) 非減值未逾期貸款 (續)

	2015年			
	合格 港幣百萬元	需要關注 港幣百萬元	次級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216,722	167	31	216,920
— 信用卡	13,346	—	—	13,346
— 其他	41,829	54	12	41,895
公司				
— 商業貸款	540,936	983	657	542,576
— 貿易融資	78,913	131	—	79,044
	891,746	1,335	700	893,781
貿易票據	32,372	—	—	32,3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969	—	—	969
	925,087	1,335	700	927,122

當貸款受全數抵押擔保，即使發生損失事件亦未必導致減值損失，當此等貸款被評為「次級」或以下，亦可視為非減值貸款於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b) 逾期未減值貸款

總逾期未減值貸款分析如下：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953	18	17	7	1,995
— 信用卡	306	—	—	—	306
— 其他	281	1	3	1	286
公司					
— 商業貸款	443	—	—	5	448
— 貿易融資	3	—	—	2	5
	2,986	19	20	15	3,040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逾期3個月 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逾期超過 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 超過1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1,885	15	19	—	1,919
— 信用卡	448	—	—	—	448
— 其他	496	—	1	1	498
公司					
— 商業貸款	485	2	—	28	515
— 貿易融資	41	32	2	4	79
	3,355	49	22	33	3,459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

已個別識別減值貸款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總貸款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市值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個人				
— 按揭	3	6	7	11
— 信用卡	41	—	39	—
— 其他	35	25	31	20
公司				
— 商業貸款	1,050	815	1,114	1,072
— 貿易融資	43	14	182	57
	1,172	860	1,373	1,160
就上述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	501		624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860	1,160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786	920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386	453

減值準備已考慮上述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5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貸款（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1,955	2,176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對客戶貸款總額比率	0.20%	0.24%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449	578

特定分類或減值之客戶貸款是指按本集團貸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或「虧損」貸款或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貸款。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92	0.01%	128	0.01%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54	0.01%	170	0.02%
— 超過1年	106	0.01%	217	0.03%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252	0.03%	515	0.06%
就上述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60		16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d)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續）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324	694
上述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30	346
上述沒有抵押品覆蓋之客戶貸款	122	169

逾期貸款或減值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戶項下的商用資產如商業、住宅樓宇及船舶、個人授信戶項下的住宅按揭物業。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2015年：無）。

(e) 經重組貸款

經重組貸款乃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內。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客戶貸款淨額（已扣減包含於「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部分）（2015年：無）。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下關於客戶貸款總額之行業分類分析，其行業分類乃參照有關貸款及墊款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6年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73,336	22.91%	—	1	—	245
— 物業投資	53,908	81.58%	27	133	—	180
— 金融業	5,438	3.53%	—	—	—	45
— 股票經紀	2,647	95.17%	—	—	—	9
— 批發及零售業	34,997	37.24%	39	183	26	127
— 製造業	25,981	17.60%	49	51	7	9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3,074	31.31%	1,239	17	289	186
— 休閒活動	2,510	1.59%	—	—	—	8
— 資訊科技	17,938	1.30%	—	—	—	58
— 其他	105,062	24.96%	15	89	10	34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8,562	99.84%	10	170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218,426	99.93%	89	1,812	2	101
— 信用卡貸款	13,819	—	41	524	—	123
— 其他	47,717	71.08%	36	495	3	68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63,415	58.03%	1,545	3,475	337	1,594
貿易融資	72,121	14.00%	56	49	21	25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37,535	13.48%	354	201	91	825
客戶貸款總額	973,071	43.89%	1,955	3,725	449	2,675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2015年					組合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蓋之 百分比	特定分類 或減值 港幣百萬元	逾期 港幣百萬元	個別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65,148	26.15%	1	1	—	224
— 物業投資	57,101	88.21%	4	93	—	205
— 金融業	11,453	3.57%	—	1	—	64
— 股票經紀	1,743	81.56%	—	—	—	6
— 批發及零售業	28,633	53.04%	62	268	24	109
— 製造業	21,798	26.70%	24	32	7	8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5,616	33.07%	1,478	4	360	159
— 休閒活動	393	18.84%	—	—	—	1
— 資訊科技	13,064	0.72%	—	1	—	42
— 其他	55,817	42.91%	16	123	7	18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8,523	99.94%	16	180	—	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209,777	99.92%	67	1,728	1	99
— 信用卡貸款	13,834	—	39	487	—	101
— 其他	38,587	72.76%	36	440	7	67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71,487	65.73%	1,743	3,358	406	1,351
貿易融資	79,305	13.11%	195	255	103	2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47,821	17.71%	238	354	69	873
客戶貸款總額	898,613	47.84%	2,176	3,967	578	2,50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於收益表撥備之新提減值準備，及當年撇銷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如下：

	2016年		2015年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新提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撇銷特定 分類或 減值貸款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5	—	45	—
— 物業投資	—	—	—	1
— 金融業	—	—	21	—
— 股票經紀	2	—	1	—
— 批發及零售業	50	18	24	3
— 製造業	19	2	13	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0	1	361	—
— 休閒活動	5	—	—	—
— 資訊科技	11	—	3	—
— 其他	125	8	15	3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 計劃樓宇之貸款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 貸款	6	—	—	—
— 信用卡貸款	248	228	222	214
— 其他	190	182	173	166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731	439	878	388
貿易融資	18	62	169	15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17	—	208	203
客戶貸款總額	866	501	1,255	75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風險轉移因素。若客戶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

客戶貸款總額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80,886	727,625
中國內地	119,882	119,279
其他	72,303	51,709
	973,071	898,613
就客戶貸款總額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2,017	1,913
中國內地	379	377
其他	279	215
	2,675	2,505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1 信貸風險 (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 (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續)

逾期貸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407	3,289
中國內地	139	406
其他	179	272
	3,725	3,967
就逾期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109	126
中國內地	7	78
其他	3	10
	119	214
就逾期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96	84
中國內地	2	5
其他	2	2
	100	91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B) 總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客戶貸款集中度（續）

(ii)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續）

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05	1,699
中國內地	52	394
其他	198	83
	1,955	2,176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408	407
中國內地	10	157
其他	31	14
	449	578
就特定分類或減值貸款作組合評估之減值準備		
香港	52	45
中國內地	1	3
其他	1	-
	54	48

(C) 收回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品行使收回資產權而取得並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其種類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住宅物業	38	4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C) 收回資產（續）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資產之估值為港幣0.72億元（2015年：港幣0.55億元）。這包括本集團通過對抵押取得處置或控制權的物業（如通過法律程序或業主自願交出抵押資產方式取得）而對借款人的債務進行全數或部分減除。

當收回資產的變現能力受到影響時，本集團將按情況以下列方式處理：

- 調整出售價格
- 連同抵押資產一併出售貸款
- 安排債務重組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

下表為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非逾期或減值之結餘及存款於12月31日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

	2016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68,724	–	4,589	73,3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6,394	26,297	752	213,443
	255,118	26,297	5,341	286,756

	2015年			
	Aaa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中央銀行	110,225	–	2,304	112,5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9,001	17,490	3,439	179,930
	269,226	17,490	5,743	292,459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或減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存款（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下表為以發行評級分析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賬面值。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056	20,654	526,62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805	21,671	12,365	4,434	1,919	60,194
貸款及應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8	210,286	214,758	51,991	26,029	644,072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958	30,602	12,898	4,717	3,668	81,843
貸款及應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92	140,617	235,479	38,040	30,566	568,29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下表為非逾期或減值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於12月31日按發行評級之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106,276	171,851	186,790	41,056	20,654	526,62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804	21,671	12,365	4,434	1,919	60,193
貸款及應收款	-	149	786	-	-	93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927	16,615	14,817	6,501	3,456	56,316
	141,007	210,286	214,758	51,991	26,029	644,071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	84,691	88,062	207,071	28,073	22,286	430,18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9,955	30,602	12,898	4,717	3,668	81,840
貸款及應收款	-	-	3,166	-	-	3,16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8,943	21,953	12,344	5,250	4,612	53,102
	123,589	140,617	235,479	38,040	30,566	568,291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信貸風險（續）

(E)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續）

下表為減值債務證券之發行評級分析。在無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2016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	-	-	-	-	1

	2015年					
	Aaa 港幣百萬元	Aa1至Aa3 港幣百萬元	A1至A3 港幣百萬元	A3以下 港幣百萬元	無評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3	-	-	-	-	3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減值之存款證及沒有逾期之債務證券及存款證（2015年：無）。

4.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金融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銀行外匯、利率、股票和商品持倉值出現變化而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損失。本集團採取適中的市場風險偏好，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資金業務發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和相關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中可能產生的市場風險，促進資金業務健康發展。

本集團按照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層管理人員和職能部門／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風險管理部是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責單位，協助高層管理人員履行日常管理職責，獨立監察本集團及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狀況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額執行情況，並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的範圍，包括中銀香港和各附屬機構。本集團制訂一致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中銀香港及各附屬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同時，設置集團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限額，並根據各附屬機構業務需求和風險承受能力，統一配置和監督使用。在符合集團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各附屬機構管理者，在事前經中銀香港認可，可以制訂具體的政策及程序，並須承擔管理其機構日常市場風險的責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本集團設有市場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止損額、敞口額、壓力測試以及敏感性分析（基點價值、期權敏感度）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視管理需要劃分為四個層級，分別由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總監及主管資金業務的副總裁或業務單位主管批准，中銀香港資金業務單位及各附屬機構（就集團限額而言）必須在批核的市場風險指標和限額範圍內開展業務。

(A) 風險值

本集團採用風險值量度一般市場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和高層管理人員報告。本集團採用統一的風險值計量模型，運用歷史模擬法，以過去2年歷史市場數據為參照，計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內集團層面及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並設定本集團和各附屬機構的風險值限額。

下表詳述本集團一般市場風險持倉的風險值¹。

	年份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低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最高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年 平均數值 港幣百萬元
全部市場風險之風險值	2016	61.2	29.4	70.5	45.9
	2015	17.8	17.8	38.4	25.4
匯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6	57.1	24.3	62.4	35.8
	2015	12.9	8.8	20.3	13.2
利率風險之風險值	2016	44.9	15.3	57.4	28.8
	2015	14.7	12.8	37.6	20.7
股票風險之風險值	2016	3.2	0.0	5.7	2.1
	2015	0.0	0.0	0.4	0.2
商品風險之風險值	2016	1.2	0.0	1.4	0.3
	2015	0.0	0.0	0.2	0.0

註：

1. 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敞口的風險值。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A) 風險值（續）

雖然風險值是量度市場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採用歷史市場數據估計未來動態未能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尤其是一些極端情況；
- 1天持有期的計算方法假設所有頭盤均可以在一日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場風險，尤其在市場流通度極低時，可能未及在1天持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頭盤；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以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頭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本集團充分了解風險值指標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壓力測試指標及限額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值不能涵蓋的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按不同風險因素改變的嚴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測試，以及對歷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災、1994債券市場危機、1997亞洲金融風暴、2001年美國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嘯等。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等主要貨幣。為確保外匯風險承擔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利用風險限額（例如頭盤及風險值限額）作為監控工具。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同一貨幣的資產與負債錯配，並通常利用外匯合約（例如外匯掉期）管理由外幣資產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B)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並參照有關持有外匯情況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2016年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729,472	128,359	40,591	22,537	20,711	260,636	28,637	1,230,943
現貨負債	(617,520)	(9,056)	(28,397)	(19,823)	(14,351)	(250,559)	(32,101)	(971,807)
遠期買入	1,095,599	58,711	56,669	28,125	26,200	579,902	55,743	1,900,949
遠期賣出	(1,196,764)	(178,070)	(68,865)	(30,925)	(32,618)	(588,688)	(52,907)	(2,148,837)
期權盤淨額	1,123	1	1	(3)	2	(733)	1	392
長／(短) 盤淨額	11,910	(55)	(1)	(89)	(56)	558	(627)	11,640

	2015年							外幣總額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日圓	歐羅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666,562	94,198	25,741	22,886	7,829	484,356	10,131	1,311,703
現貨負債	(512,219)	(13,853)	(23,822)	(21,357)	(14,534)	(467,809)	(16,722)	(1,070,316)
遠期買入	1,239,554	53,057	90,200	30,789	43,772	805,959	41,144	2,304,475
遠期賣出	(1,380,890)	(133,356)	(92,281)	(32,412)	(36,962)	(822,094)	(34,042)	(2,532,037)
期權盤淨額	1,518	(1)	2	26	(13)	(1,425)	1	108
長／(短) 盤淨額	14,525	45	(160)	(68)	92	(1,013)	512	13,933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2016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人民幣	馬來西亞 林吉特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	791	2,175	160	3,126

	2015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人民幣	馬來西亞 林吉特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293	9,355	-	-	9,648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來自結構性持倉。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錯配，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
- 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定價基準不同，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 收益率曲線風險：由於收益率曲線非平行式移動而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及
- 客戶擇權風險：由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附設有期權，當期權行使時會改變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同樣適用於利率風險管理。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中銀香港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管理集團利率風險的職責。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在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和投資管理的配合下，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開展日常的利率風險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起草管理政策，選擇管理方法，設立風險指標和限額，評估目標資產負債平衡表，監督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與限額執行情況，向高層管理人員以及風險委員會提交利率風險管理報告等。

本集團設定利率風險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包括但不限於重訂價缺口、利率基準風險、久期、基點現值(PVBP)、期權價格波動(Greeks)、淨利息波動比率(NII)、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等。主要風險指標和限額劃分不同層級，按不同層級分別由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批准。承擔利率風險的各業務單位必須在利率風險指標限額範圍內開展相關業務。本集團推出銀行賬新產品或新業務前，相關單位須先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利率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利率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淨利息波動比率(NII)和經濟價值波動比率(EV)反映利率變動對集團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是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重要風險指標。前者衡量利率變動導致的淨利息收入變動佔當年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比率；後者衡量利率變化對銀行經濟價值（即按市場利率折算的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預測現金流的淨現值）的影響佔最新資本基礎的比率。風險委員會為這兩項指標設定限額，用來監測和控制本集團銀行賬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方法，評估不利市況下銀行賬可能承受的利率風險。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同時用於測試儲蓄存款客戶擇權、按揭客戶提早還款、以及內含期權債務證券提前還款對銀行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市場利率的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及對儲備的敏感度如下：

	於12月31日對未來12個月 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於12月31日 對儲備的影響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元	1,572	985	(523)	(488)
美元	(525)	(345)	(8,220)	(5,332)
人民幣	(583)	(738)	(747)	(1,020)

2016年上述貨幣的整體淨利息收入為正面影響，主要由於港元無息資金增加所致。同時，可供出售證券會因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預計出現估值減少而令集團儲備減少。儲備減少幅度較2015年增加乃由於資本市場之可供出售證券規模增加。

上述敏感度計算僅供說明用途，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如相關貨幣息口的相關性變化、利率平行移動、未計及為減低利率風險可能採取的緩釋風險行動、對沖會計的有效性、所有持倉均計至到期日為止、實際重訂息日與合約重訂息日有差異或沒有到期日之產品的習性假設。上述風險承擔只為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承擔的一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的利率風險承擔。表內以賬面值列示資產及負債，並按合約重訂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0,590	-	-	-	-	18,483	229,0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10	8,217	13,224	15,326	19,816	5,265	67,35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4,314	64,3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23,390	123,3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79,681	106,980	53,703	39,535	4,807	7,431	992,13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4,896	119,040	105,886	142,045	104,760	4,409	531,036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779	3,979	17,001	23,982	14,453	-	60,194
— 貸款及應收款	-	-	935	-	-	-	93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19	319
投資物業	-	-	-	-	-	18,227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45,732	45,732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383	-	-	-	-	67,998	71,381
待出售資產	32,358	6,837	6,394	5,197	4	2,503	53,293
資產總額	1,087,197	273,248	239,340	226,085	143,840	358,071	2,327,78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23,390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1,036	14,210	7,031	394	-	19,742	192,41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05	5,578	2,161	1,335	592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9,289	49,289
客戶存款	1,133,516	183,833	79,008	322	-	107,397	1,504,07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	1,121	-	-	1,121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15,803	-	-	-	-	45,197	61,00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6,534	86,534
後償負債	-	-	-	19,014	-	-	19,014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8,917	7,428	7,145	67	-	3,456	47,013
負債總額	1,332,977	211,049	95,345	22,253	592	435,005	2,097,2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5,780)	62,199	143,995	203,832	143,248	(76,934)	230,560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 市場風險 (續)

(C) 利率風險 (續)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計息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99,016	-	-	-	-	35,256	234,27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39,148	26,992	-	-	-	66,1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42	6,980	9,223	18,895	16,442	4,495	57,77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3,211	43,2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101,950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717,440	108,780	62,019	32,770	943	6,919	928,871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39,481	124,945	86,792	119,560	59,405	2,746	432,929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40	3,481	13,296	43,618	21,008	-	81,843
- 貸款及應收款	-	1,005	2,161	-	-	-	3,16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376	376
投資物業	-	-	-	-	-	15,262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50,517	50,517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024	-	-	-	-	63,004	66,028
待出售資產	168,400	44,587	49,217	25,704	528	12,037	300,473
資產總額	1,129,543	328,926	249,700	240,547	98,326	335,773	2,382,81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101,950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9,968	29,366	2,343	886	-	16,963	209,52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83	4,446	1,968	1,479	466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074	40,074
客戶存款	1,059,319	184,611	81,544	622	-	89,391	1,415,48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9	-	5,728	1,189	-	-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8,884	-	-	-	-	34,939	43,82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82,645	82,645
後償負債	-	-	-	19,422	-	-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49,045	40,917	40,634	5,967	19	15,223	251,805
負債總額	1,379,858	259,340	132,217	29,565	485	381,185	2,182,65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0,315)	69,586	117,483	210,982	97,841	(45,412)	200,16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銀行因無法提供充裕資金以應對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要承受的不欲接受的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遵循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確保在正常情況或壓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足夠的現金來源，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在極端情景下無需借助金管局的流動性支持，累積的淨現金流為正值，可以保證基本生存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集團以客戶存款為主要的資金來源，積極吸納和穩定核心存款，並輔以同業市場拆入款項及在資本市場發行票據，確保穩定和充足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根據不同期限及壓力情景下的流動資金需求，調整資產組合的結構（包括貸款、債券投資及拆放同業等），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便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正常業務需要，及在緊急情況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時籌集到資金，保證對外支付。本集團致力實現融資渠道和資金運用的多樣化，以避免資產負債過於集中，防止因資金來源或運用過於集中在某個方面，當其出現問題時，導致整個資金供應鏈斷裂，觸發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制訂了集團內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引，管理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流動資金，避免相互間在資金上過度依賴。本集團亦注重管理表外業務可能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期權及其他複雜的結構性產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涵蓋了外幣資產負債流動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動性、集團內流動性以及其他風險引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等，並針對流動資金風險制訂了應急計劃。

風險委員會是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決策機構，並對流動資金風險承擔最終管理責任。風險委員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管理日常的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符合風險委員會設定的流動資金風險偏好和政策規定。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主責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它與財務管理部之資產負債管理處、投資管理等合作，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協助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具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職能。

本集團設定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和限額，每日用來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比率、貸存比率、最大累計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資金緩衝等。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評估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最少每月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包括自身危機、市場危機情況及合併危機）和其他方法，評估本集團抵禦各種嚴峻流動資金危機的能力。本集團亦建立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巴塞爾流動比率管理系統，提供數據及協助編製常規管理報表，以管理好流動資金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實對現金流分析及壓力測試當中所採用的習性模型及假設，以強化本集團於日常及壓力情景下的現金流分析。在日常情況下的現金流分析，本集團對各項應用於表內項目（如客戶存款）及表外項目（如貸款承諾）作出假設。因應不同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的特性，根據合約到期日、客戶習性假設及資產負債規模變化假設，以預測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設定「最大累計現金流出」指標，根據以上假設預測在日常情況下的未來30日之最大累計現金淨流出，以評估本集團的融資能力是否足以應付該現金流缺口，以達到持續經營的目的。於2016年12月31日，在沒有考慮出售未到期有價證券的現金流入之情況下，中銀香港之30日累計現金流是淨流入，為港幣642.12億元（2015年：港幣747.42億元），符合內部限額要求。

在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中，本集團設立了自身危機、市場危機及合併危機情景，合併危機情景結合自身危機及市場危機，並採用一套更嚴謹的假設，以評估本集團於更嚴峻的流動資金危機情況下的抵禦能力。壓力測試的假設包括零售存款、批發存款及同業存款之流失率，貸款承擔及與貿易相關的或然負債之提取率，貸款逾期比例及滾動發放比率，同業拆出及有價證券的折扣率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以上三種壓力情景下都能維持現金淨流入，表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壓力情景下的融資需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流動資金緩衝，當中包括的高質素或質素相若有價證券為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而其風險權重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業發行的有價證券，其外部信用評級相等於A-或以上，以確保在壓力情況下的資金需求。於2016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流動資金緩衝（折扣前）為港幣3,530.48億元（2015年：港幣3,099.69億元）。應急計劃明確了需根據壓力測試結果和預警指標結果為啟動方案的條件，並詳述了相關行動計劃、程序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職責。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本集團被金管局指定為第一類認可機構，並需要以綜合基礎計算。於2016年度，本集團須維持流動性覆蓋比率不少於70%。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約中，交易對手有權基於對集團的信用狀況的關注而向集團收取額外的抵押品。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同時適用於新產品或新業務。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出前，相關單位必須先履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評估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並考慮現行的風險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如在風險評估程序中發現對銀行流動資金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須上報風險委員會審批。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制訂統一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和指導所有集團成員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各附屬機構根據集團的統一政策，結合自身特點制訂具體的管理辦法，並承擔管理本機構流動資金風險的責任。各附屬機構須定期向中銀香港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息，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匯總各附屬機構的信息，對整個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A)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16年	2015年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112.92%	101.90%
— 第二季度	109.70%	109.89%
— 第三季度	118.69%	104.00%
— 第四季度	107.02%	106.52%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是基於該季度的每個工作日終結時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及有關流動性狀況之金管局報表列明的計算方法及指示計算。

流動性覆蓋比率是以綜合基礎計算，並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11,852	104,538	-	-	-	-	12,683	229,07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28,195	42,197	-	-	-	70,392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1,415	3,723	9,430	13,083	3,417	-	31,068
- 存款證	-	-	1,140	412	591	-	-	2,14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109	281	3,339	3,054	16,174	-	22,957
- 存款證	-	2	-	2	144	-	-	148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5,265	5,265
- 其他	-	4,097	1,680	-	-	-	-	5,777
衍生金融工具	14,662	8,962	10,104	21,369	6,533	2,684	-	64,31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23,390	-	-	-	-	-	-	123,39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93,182	22,021	61,767	131,998	437,199	221,785	1,995	969,947
- 貿易票據	6	4,863	3,831	7,474	-	-	-	16,17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3	1	577	5,435	-	-	6,01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37,484	80,502	79,478	167,246	105,014	-	469,724
- 存款證	-	2,985	16,078	30,274	7,357	209	-	56,903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865	3,958	17,329	23,712	14,311	1	60,176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	935	-	-	-	935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409	4,40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319	319
投資物業	-	-	-	-	-	-	18,227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45,732	45,732
其他資產 (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30,971	15,426	585	931	7,620	15,806	42	71,381
待出售資產	6,097	6,304	4,791	9,851	18,486	5,684	2,080	53,293
資產總額	380,160	209,074	216,636	355,596	690,460	385,102	90,753	2,327,781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23,390	-	-	-	-	-	-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52,288	18,490	14,110	7,031	494	-	-	192,41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705	5,582	2,238	1,257	589	-	13,371
衍生金融工具	10,511	3,390	7,364	20,140	5,218	2,666	-	49,289
客戶存款	969,218	271,695	183,833	79,008	322	-	-	1,504,07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	-	10	1,111	-	-	1,121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36,101	14,056	1,682	2,517	6,644	-	-	61,000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6,730	284	476	1,146	13,969	43,929	-	86,534
後償負債	-	-	418	-	18,596	-	-	19,014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24,404	7,694	7,467	7,186	262	-	-	47,013
負債總額	1,342,642	319,314	220,932	119,276	47,873	47,184	-	2,097,221
流動資金缺口	(962,482)	(110,240)	(4,296)	236,320	642,587	337,918	90,753	230,56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不確定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83,179	50,790	-	-	-	-	303	234,27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	-	39,148	26,992	-	-	-	66,1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交易性								
- 債務證券	-	1,020	5,782	6,800	12,708	3,494	-	29,804
- 存款證	-	190	80	1,810	137	6	-	2,223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 債務證券	-	89	307	770	6,498	12,770	-	20,434
- 存款證	-	372	-	1	268	-	-	641
- 股份證券及基金	-	-	-	-	-	-	4,495	4,495
- 其他	-	180	-	-	-	-	-	180
衍生金融工具	12,489	2,727	2,711	18,994	5,504	786	-	43,2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101,950	-	-	-	-	-	-	101,9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106,231	27,153	44,763	135,823	362,408	217,069	2,083	895,530
- 貿易票據	1	8,269	8,366	15,736	-	-	-	32,37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1	-	968	-	-	969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								
- 債務證券	-	19,917	83,105	59,304	137,708	60,283	-	360,317
- 存款證	-	2,305	23,450	35,571	8,328	212	-	69,866
- 持有至到期日								
- 債務證券	-	523	3,563	13,620	43,294	20,822	3	81,825
- 存款證	-	-	-	-	-	18	-	18
- 貸款及應收款								
- 債務證券	-	-	1,005	2,161	-	-	-	3,166
- 股份證券	-	-	-	-	-	-	2,746	2,74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	-	-	376
投資物業	-	-	-	-	-	-	15,262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	-	-	-	-	-	-	50,517	50,517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28,509	11,403	705	4,056	5,333	15,969	53	66,028
待出售資產	18,598	52,792	31,823	65,034	85,341	29,495	17,390	300,473
資產總額	450,957	177,730	244,809	386,672	668,495	360,924	93,228	2,382,815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01,950	-	-	-	-	-	-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66,308	10,623	29,366	2,343	886	-	-	209,526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583	4,447	1,970	1,477	465	-	10,942
衍生金融工具	8,813	3,360	2,743	18,851	4,525	1,782	-	40,074
客戶存款	854,951	293,759	184,611	81,544	622	-	-	1,415,48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債務證券	-	59	-	5,739	1,178	-	-	6,976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20,348	11,969	1,479	2,702	7,322	3	-	43,823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1,746	788	786	4,154	12,407	42,764	-	82,645
後償負債	-	-	418	-	19,004	-	-	19,422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3,390	68,292	40,563	42,451	7,083	26	-	251,805
負債總額	1,267,506	391,433	264,413	159,754	54,504	45,040	-	2,182,650
流動資金缺口	(816,549)	(213,703)	(19,604)	226,918	613,991	315,884	93,228	200,16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到期日分析（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資產，例如貸款及債務證券列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分類，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存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不確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務證券之分析是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條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相關分析，乃按於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的淨現金流出的估計到期日分類。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23,390	-	-	-	-	123,39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0,783	14,155	7,085	524	-	192,54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707	5,600	2,272	1,322	625	13,526
客戶存款	1,240,988	184,255	79,820	332	-	1,505,39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	39	1,151	-	1,190
後償負債	-	538	538	22,077	-	23,153
其他金融負債	40,283	397	459	5	-	41,144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金融負債	32,086	7,446	7,241	69	-	46,842
金融負債總額	1,611,237	212,391	97,454	25,480	625	1,947,187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101,950	-	-	-	-	101,9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6,945	29,429	2,366	941	-	209,681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86	4,458	1,991	1,519	483	11,037
客戶存款	1,148,853	185,099	82,412	653	-	1,417,01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9	-	6,072	1,262	-	7,393
後償負債	-	538	538	23,138	-	24,214
其他金融負債	27,354	218	715	4	-	28,291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金融負債	161,377	40,421	42,794	6,564	26	251,182
金融負債總額	1,619,124	260,163	136,888	34,081	509	2,050,76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b) 衍生工具之現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剩餘合約到期日列示之現金流（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包括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論有關合約屬資產或負債）。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貨幣遠期及貨幣掉期。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0,810)	(423)	(574)	(2,631)	(1,213)	(15,651)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658,439	483,050	845,015	100,984	2,005	2,089,493
總流出	(650,816)	(480,202)	(844,041)	(100,928)	(2,021)	(2,078,008)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9,198)	(543)	(860)	(2,072)	(117)	(12,790)
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547,672	344,536	1,321,500	217,775	2,582	2,434,065
總流出	(548,293)	(344,586)	(1,321,561)	(217,569)	(2,565)	(2,434,574)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流動資金風險（續）

(C) 按合約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現現金流（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貸款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向客戶承諾延長信貸及其他融資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約金額為港幣5,333.22億元（2015年：港幣5,959.87億元），此等貸款承擔可於一年內提取。

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及其他財務融資金額為港幣511.65億元（2015年：港幣690.92億元），其到期日少於一年。

4.4 保險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傷殘、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實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險安排來管理上述風險。

承保策略旨在釐定合理的保費價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風險。本集團的承保程序包括篩查過程，如檢查投保人的健康狀況及家族病史等。

在保險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某一特定或連串事件影響，令理賠責任的風險過份集中。此情況可能因單一或少量相關的保險合約所產生，而導致理賠責任大增。

對仍生效的保險合約，大部分的潛在保單責任都和儲蓄壽險，萬用壽險，終身壽險及投資相連壽險有關。本集團所簽發的大部分保單中，每一投保人均設有自留額。根據溢額分出的再保險安排，本集團會將保單當中超過自留額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給再保險人。此外，集團通過再保險協議，將若干保險業務的大部分保險風險分保予再保險公司。

由於整體死亡率、疾病率及續保率的長期變化難以預計，所以不易準確估測長期保險合約中的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本集團進行了相關的經驗研究，於設定上述用於計算保險合約負債的假設時已經考慮相關經驗研究的結果，並留有合理的審慎邊際。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A) 用於制訂假設的過程

本集團按照《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並制訂審慎的假設，為相關因素加入合適的逆差撥備，及根據每份現有合約的保單情況釐定所有預期負債，並計入估值日後須支付的保費。負債是根據估值日時對死亡率所作出的當前假設，並顧及各項合適的折現率，又充分考慮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這些假設已就逆差加入審慎的撥備。

在此附註內，對保險負債採用的假設所作出的披露，概述如下：

死亡率及疾病率

任何合約類別的負債金額（如適用），應取決於審慎的死亡率和疾病率，並加入逆差撥備。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假設是以人口統計數據或再保險資料為基礎，再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本身的經驗和相關的再保險安排。

估值所採用的利率

同類型的人壽保險保單會歸類為同類別，並以特定資產匹配，計算出每個類別的負債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具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保證回報

具有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提供保證回報，其負債額取決於根據歷史經濟數據作出的隨機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達到99%的風險價值。

承保開支

用於釐定未來負債的承保開支是根據本集團本身經驗作出的假設。

(B) 假設的改變

本集團已更改死亡率假設，以反映本集團過往的實際經驗；已更改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場利率及用於支持保單負債投資組合的收益率變動。在2016年，用作年終的估值利率假設為0%至3.51%之間（2015年：0%至3.45%）。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保險風險（續）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長期業務負債準備金在保險負債估計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人壽及年金保險合約：

情景	變數的改變	保險負債變動造成稅後 盈利減少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死亡及發病率轉差	10%	(84)	(75)
利率下降	50基點	(800)	(761)

上述分析是基於單個假設的變動，同時保持所有其他假設不變；實際上，這是不大可能發生的，而且部分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例如，利率變化與市場價值變動；退保率的變動與未來的死亡率。

敏感度分析－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保險合約，以及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

對整個投資組合而言，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投資合約和具酌情分紅特點的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投資合約的準備金，以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的非單位化準備金，佔額輕微，因此沒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這三個部分的保險負債佔保險負債總額不足0.04%。

至於單位相連負債準備金（單位化準備金），負債由單位相連基金資產值支持。

至於投資相連長期保險合約，當中有合約提供最低保證死亡賠償，在相關投資的價值下降時為本集團帶來風險，可能會增加本集團對死亡率風險的承擔淨值。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與集團整體風險狀況相稱的資本充足水平，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結構，並在需要時進行調整以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套有效的資本管理政策和調控機制，並且運行良好。此套機制保證集團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滿足法定資本充足率的要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集團的資本充足性。本集團在報告時段內就銀行業務符合各項金管局的法定資本規定，詳述如下：

本集團已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並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資本要求。剩餘小部分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海外子行和分行的信貸風險承擔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本集團採用標準信貸估值調整方法，計算具有信貸估值調整風險的交易對手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外匯及利率的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要求，並獲金管局批准豁免計算結構性外匯敞口產生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餘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繼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於2016年繼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監管審查程序」內的要求。按金管局對第二支柱的指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主要用以評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蓋或充分涵蓋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額外資本，從而設定本集團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最低一級資本比率及最低總資本比率。同時，本集團亦就前述的資本比率設定了運作區間，以支持業務發展需要及促進資本的有效運用。本集團認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一個持續的資本管理過程，並會因應自身的整體風險狀況而定期重檢及按需要調整其資本結構。

此外，本集團每年制定年度資本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批准。資本規劃從業務策略、股東回報、風險偏好、信用評級、監控要求等多維度評估對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從而預測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來源，以保障集團能維持良好的資本充足性及資本組合結構，配合業務發展，保持風險、回報與資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A) 監管綜合基礎

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由中銀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屬公司組成。在會計處理方面，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附屬公司，其名單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其屬下附屬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若干中銀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內。

上述提及的中銀香港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2016年		2015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	-	-	-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0	10	9	9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9	204	220	199
中銀信息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313	269	314	270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457	429	462	432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	1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¹	27	23	-	-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	139	134	134
欣澤有限公司	-	(11)	-	(11)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²	-	-	4	4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	-	1	1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²	-	-	16	16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65	346	363	345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603	466	496	454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41	41	41	41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6	6	7	7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4	4	5	5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³	-	-	8	8

註：

1.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之收購已於2016年10月17日完成交割。
2.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出售已於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
3.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2月14日正式解散。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A) 監管綜合基礎（續）

以上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錄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括在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不包括在會計準則綜合範圍（2015年：無）。

於2016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同時包括在會計準則和監管規定綜合範圍而使用不同綜合方法（2015年：無）。

(B) 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64%	12.83%
一級資本比率	17.69%	12.89%
總資本比率	22.35%	17.86%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用於計算以上資本比率之扣減後的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及儲備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129,644	89,915
已披露的儲備	41,446	49,43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數額）	722	733
監管扣減之前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14,855	183,129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扣減		
估值調整	(78)	(2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77)	(69)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02)	(198)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6,443)	(50,874)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227)	(10,879)
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6,027)	(62,04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58,828	121,089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額外一級資本的數額）	458	561
額外一級資本	458	561
一級資本	159,286	121,650

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5 資本管理 (續)

(B) 資本比率 (續)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5,435	18,230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221	22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 儲備	5,371	5,537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1,027	23,99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 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0,899	22,893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899	22,893
二級資本	41,926	46,886
總資本	201,212	168,536

緩衝資本比率分析如下：

	2016年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37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84%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CCyB比率」)及在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於2015年均為0%。

有關資本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5 資本管理（續）

(C)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一級資本	159,286	121,650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2,155,889	2,268,203
槓桿比率	7.39%	5.36%

有關槓桿比率披露的補充資料可於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中「監管披露」一節瀏覽。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定義，於公平值層級表內分類。該等分類乃參照估值方法所採用的因素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並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來釐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此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上市股份證券、部分政府發行的債務工具、若干場內交易的衍生合約及貴金屬。
- 第二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可被直接或間接地觀察。此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從估值服務供應商獲取價格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以及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不重大調整的貴金屬及物業。
- 第三層級：乃基於估值技術所採用的最低層級因素（同時需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屬不可被觀察。此層級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因素的股份投資、債務工具及若干場外交易的衍生合約。同時亦包括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進行了重大調整的物業。

對於以重複基準確認於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會於每一財務報告週期的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因素），以確定有否在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構，公平值數據由獨立於前線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各控制單位負責獨立核實前線業務之估值結果及重大公平值數據。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實可觀察的估值參數、審核新的估值模型或任何模型改動、根據可觀察的市場交易價格校準及回顧測試所採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變動、評估重大不可觀察估值參數及估值調整。重大估值事項將向高層管理人員、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單一工具為計量基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允許在滿足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可以選用會計政策以同一投資組合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敞口作為公平值的計量基礎。本集團的估值調整以單一工具為基礎，與金融工具的計量基礎一致。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一些滿足特定條件的組合的公平值是按其淨敞口所獲得或支付的價格計量。組合層面的估值調整按照單一工具對於投資組合的相對比重分配到單一資產或負債。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經紀／交易商之詢價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對於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債券價格、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波幅、交易對手信貸利差及其他等，主要為可從公開市場觀察及獲取的參數。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用以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間獨立估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報價或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分析而決定。貼現現金流模型是一個利用預計未來現金流，以一個可反映市場上相類似風險的工具所需信貸息差之貼現率或貼現差額計量而成現值的估值技術。這些參數是市場上可觀察或由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證實。

資產抵押債券

這類工具由外間獨立第三者提供報價。有關的估值視乎交易性質以市場標準的現金流模型及估值參數（包括可觀察或由近似發行的價格矩陣編輯而成的貼現率差價、違約及收回率、及提前預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貸的遠期、掉期及期權合約。衍生工具合約的價格主要由貼現現金流模型及期權計價模型等估值技術釐定。所使用的參數為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及股票價格、商品價格、信貸違約掉期利差及波幅。不可觀察的參數如波幅平面可用於嵌藏於結構性存款中非交易頻繁的期權類產品。對一些複雜的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將按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調整分別反映對市場因素變化、交易對手信譽及集團自身信貸息差的期望。有關調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對手，以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及收回率釐定。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這類工具包括若干嵌藏衍生工具的客户存款。非結構性合約的估值方法與前述債務證券估值方法相近。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則由基本存款及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組合而成。存款的公平值考慮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並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估算，嵌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與前述衍生工具的估值方法相近。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6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587	32,462	162	33,211
－ 股份證券	76	－	－	76
－ 其他	－	5,777	－	5,777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20,227	2,878	23,105
－ 股份證券	2,008	－	－	2,008
－ 基金	3,181	－	－	3,18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4,658	49,656	－	64,314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7)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22,789	402,103	1,735	526,627
－ 股份證券	3,304	237	718	4,259
－ 基金	150	－	－	150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3)				
－ 交易性負債	－	9,946	－	9,946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3,425	－	3,42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0,775	38,514	－	49,289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續）

	201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23)				
— 交易性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1	32,026	—	32,027
— 股份證券	—	—	—	—
— 其他	—	180	—	180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75	19,171	1,829	21,075
— 股份證券	1,995	—	—	1,995
— 基金	2,500	—	—	2,50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2,493	30,718	—	43,211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27)				
—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95,982	333,106	1,095	430,183
— 股份證券	2,459	—	287	2,746
— 基金	—	—	—	—
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33)				
— 交易性負債	—	8,371	—	8,371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571	—	2,57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8,936	31,138	—	40,074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年內均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6年			
	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	1,829	1,095	287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淨交易性虧損	(8)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20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	(40)	17
買入	170	1,029	1,265	419
賣出	-	-	-	-
轉出第三層級	-	-	-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585)	(5)
於2016年12月31日	162	2,878	1,735	718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 淨交易性虧損	(8)	-	-	-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收益	-	20	-	-
	(8)	20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續）

	2015年		
	金融資產		
	界定為以 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及存款證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80	907	267
(虧損)/收益			
— 收益表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化	—	2	17
買入	901	808	8
賣出	(151)	(78)	—
轉出第三層級	—	(544)	—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	(5)
於2015年12月31日	1,829	1,095	287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年內計入收益表的未實現虧損總額			
—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1)	—	—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1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及非上市股權。

對於某些低流動性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本集團從交易對手處詢價；其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劃分至第三層級。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權的公平值乃參考可供比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價／盈利倍數，或若沒有合適可供比較的公司，則按其資產淨值釐定。公平值與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倍數比率或資產淨值存在正向關係。若股權投資的企業之資產淨值增長／減少5%，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0.36億元（2015年：港幣0.14億元）。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按實際情況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大部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和資產抵押債券採用之方法相同。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相對應剩餘限期之利率為基礎的貼現現金流模型計算。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此類工具之公平值釐定與附註5.1內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存款證採用之方法相同。

後償負債

後償票據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

除以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為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和公平值。

	2016年		2015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附註27）	60,194	60,623	81,843	83,759
貸款及應收款（附註27）	935	935	3,166	3,17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附註35）	1,121	1,126	6,976	7,222
後償負債（附註39）	19,014	21,143	19,422	21,507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續)

5.2 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

	2016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498	60,125	-	60,623
貸款及應收款	-	935	-	935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1,126	-	1,126
後償負債	-	21,143	-	21,143

	2015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133	82,626	-	83,759
貸款及應收款	-	3,171	-	3,17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7,222	-	7,222
後償負債	-	21,507	-	21,507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活躍市場報價來確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房產

本集團之物業可分為投資物業及房產。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房產已於年底進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進行，其擁有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及專業會員資格之人員，並在估值物業所處地區及種類上擁有經驗。當估值於每半年末及年末進行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跟測量師討論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估值方法於年內沒有改變，亦與去年一致。

(i)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類為第二層級之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出售成交價（市場比較法）或參考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收入資本法），再對可比較物業及被評估物業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此等調整被認為對整體計量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均位於香港、內地及馬來西亞之主要城市，被認為是活躍及透明的物業市場。可比較物業之出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場上被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除銀行金庫外，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之公平值均採用市場比較法或收入資本法，再按本集團物業相對於可比較物業之性質作折溢價調整來釐定。

由於銀行金庫之獨特性質，並無市場交易實例可資比較，其公平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主要的因素為現時土地的市值、重置該建築物的現時成本及折舊率，並作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物業的獨特性質。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投資物業及房產（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以下為在公平值計量時對被分類為第三層級之本集團物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因素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因素與公平值的關係
銀行金庫	折舊重置成本法	折舊率	每年2% (2015年：2%)	折舊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獨特性質之溢價	建築成本+15% (2015年：+20%)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業	市場比較法或 收入資本法	物業相對可比較 物業在性質上 之溢價／(折價)	-6% (2015年：-9%)	溢價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價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業相對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參考與可比較物業在不同因素上的差異，例如成交後之市場變動、位置、便達性、樓齡／狀況、樓層、面積、佈局等而釐定。

貴金屬

貴金屬之公平值是按活躍市場報價或有若干調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A) 公平值的等級

	2016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9）	-	862	17,365	18,227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0）				
— 房產	-	1,659	41,698	43,357
其他資產（附註31）				
— 貴金屬	4,511	1,122	-	5,633
	2015年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29）	-	627	14,635	15,262
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0）				
— 房產	-	2,338	45,906	48,244
其他資產（附註31）				
— 貴金屬	2,105	1,569	-	3,674

本集團之非金融資產於年內沒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項目變動

	2016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14,635	45,849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57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14,635	45,906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27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9)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70)
折舊	-	(1,021)
增置	6	483
出售	-	-
轉入第三層級	-	778
轉出第三層級	(215)	(167)
重新分類	2,709	(2,709)
匯兌差額	-	(3)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97)	(1,490)
於2016年12月31日	17,365	41,698
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41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7)
	441	(7)

5. 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續）

5.3 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工具（續）

(B) 第三層級的项目變動（續）

	2015年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物業、器材 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14,201	49,784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26
於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14,201	49,810
收益／（虧損）		
－ 收益表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789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36)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產重估	-	3,438
折舊	-	(1,019)
增置	43	442
出售	-	(363)
轉入第三層級	199	1,698
轉出第三層級	(384)	(1,128)
重新分類	202	(202)
匯兌差額	(1)	(27)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414)	(6,607)
於2015年12月31日	14,635	45,906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資產於年內計入 收益表的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753	-
－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	(137)
	753	(137)

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的物業乃因該等被估物業相對其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於年內出現變化所引致。性質上之溢價／（折價）乃取決於被估物業與近期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的差異。由於每年來自近期市場成交之可比較物業均會不盡相同，被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在性質上之溢價／（折價）會相應每年有所變化，從而對可觀察的市場因素所進行之調整之重大性亦會隨之變化，引致物業被轉入及轉出第三層級。

財務報表附註

6. 淨利息收入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4,473	8,138
客戶貸款	20,945	18,575
證券投資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276	10,569
其他	196	210
	35,890	37,492
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1,712)	(1,896)
客戶存款	(7,612)	(9,297)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318)	(308)
後償負債	(594)	(441)
其他	(226)	(374)
	(10,462)	(12,316)
淨利息收入	25,428	25,1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5百萬元（2015年：港幣6百萬元）。減值證券投資產生的應計利息收入為港幣1百萬元（2015年：港幣3百萬元）。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未計算對沖影響）分別為港幣356.09億元（2015年：港幣373.12億元）及港幣109.45億元（2015年：港幣128.71億元）。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業務	3,702	3,726
貸款佣金	3,500	3,239
證券經紀	1,954	3,255
保險	1,630	1,467
基金分銷	735	901
匯票佣金	631	561
繳款服務	593	561
信託及託管服務	470	473
買賣貨幣	336	302
保管箱	277	248
其他	944	839
	14,772	15,57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業務	(2,841)	(2,802)
保險	(292)	(262)
證券經紀	(244)	(374)
其他	(854)	(861)
	(4,231)	(4,29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0,541	11,273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771	3,439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4)	(22)
	3,737	3,417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		
—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654	654
—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2)	(25)
	632	629

財務報表附註

8. 淨交易性收益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淨收益源自：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3,618	2,051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對沖的項目	867	295
商品	32	57
股份權益及信貸衍生工具	88	194
	4,605	2,597

9.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999	1,275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	12	7
其他	(5)	4
	1,006	1,286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投資	87	90
— 非上市證券投資	45	32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494	450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72)	(61)
其他	260	299
	814	810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年內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港幣6百萬元（2015年：港幣4百萬元）。

1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保險索償利益總額及負債變動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5,561)	(13,010)
負債變動	(5,579)	(10,965)
	(21,140)	(23,975)
保險索償利益及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10,925	5,843
負債變動之再保分額	(1,160)	5,477
	9,765	11,320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11,375)	(12,655)

12. 減值準備淨撥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貸款		
按個別評估		
— 新提準備	(171)	(505)
— 撥回	140	93
— 收回已撇銷賬項	90	98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撥備)	59	(314)
按組合評估		
— 新提準備	(695)	(538)
— 撥回	1	1
— 收回已撇銷賬項	46	45
按組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648)	(492)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備	(589)	(806)
其他	11	51
減值準備淨撥備	(578)	(755)

財務報表附註

13. 經營支出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6,374	6,022
— 退休成本	413	398
	6,787	6,420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648	609
— 資訊科技	510	412
— 其他	399	391
	1,557	1,412
折舊	1,788	1,71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6	20
— 非審計服務	13	11
其他經營支出	2,042	2,035
	12,213	11,611

「房產租金」包括年內或然租金港幣0.16億元（2015年：港幣0.16億元）。

14.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429	774

15.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	—	95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備之淨虧損	(7)	(26)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	(7)	(137)
	(14)	(68)

16. 稅項

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計入稅項	4,586	4,348
— 往年超額撥備	(60)	(63)
	4,526	4,285
海外稅項		
— 年內計入稅項	390	746
— 往年超額撥備	—	(31)
	4,916	5,00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294)	(714)
	4,622	4,28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5年：16.5%) 提撥。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9,452	28,575
按稅率16.5% (2015年：16.5%) 計算的稅項	4,860	4,715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9	22
無需課稅之收入	(242)	(320)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43	11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
往年超額撥備	(60)	(94)
海外預提稅	1	(147)
計入稅項	4,622	4,286
實際稅率	15.7%	15.0%

17. 股息

	2016年		2015年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45	5,762	0.545	5,762
已付特別股息	0.710	7,507	-	-
擬派末期股息	0.625	6,608	0.679	7,179
	1.880	19,877	1.224	12,941

根據2016年8月30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派2016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545元，總額約為港幣57.62億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10元，總額約為港幣75.07億元。

根據2017年3月31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提議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建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625元，總額約為港幣66.08億元。此建議的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年度溢利及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分別約為港幣555.03億元及港幣242.01億元（2015年：港幣269.82億元及港幣237.57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15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15年：無）。

1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團內合資格的員工。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其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退休、提前退休或僱用期終止且服務年資滿10年或以上等情況下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服務滿3年至9年的員工，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僱用期（被即時解僱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僱主供款。僱員收取的僱主供款，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限。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19. 退休福利成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扣除約港幣0.09億元（2015年：約港幣0.09億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3.54億元（2015年：約港幣3.67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0.85億元（2015年：約港幣0.83億元）。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毅（總裁）	-	6,750	3,953	10,703
李久仲	-	4,480	2,311	6,791
	-	11,230	6,264	17,494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	-	-	-	-
陳四清	-	-	-	-
任德奇	-	-	-	-
高迎欣	-	-	-	-
許羅德	-	-	-	-
鄭汝樺*	300	-	-	300
蔡冠深*註1	199	-	-	199
高銘勝*	450	-	-	450
童偉鶴*	528	-	-	528
單偉建*註2	173	-	-	173
	1,650	-	-	1,650
	1,650	11,230	6,264	19,144

註1：於年內獲委任。

註2：於年內退任。

財務報表附註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2015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毅（總裁）	-	5,246	3,107	8,353
和廣北（總裁）	91	1,893	1,123	3,107
高迎欣	67	1,163	656	1,886
李久仲	-	3,284	2,222	5,506
	158	11,586	7,108	18,852
非執行董事				
田國立	-	-	-	-
陳四清	-	-	-	-
岳毅	-	-	-	-
任德奇	-	-	-	-
高迎欣	-	-	-	-
許羅德	-	-	-	-
李早航	-	-	-	-
祝樹民	-	-	-	-
鄭汝樺*	300	-	-	300
高銘勝*	450	-	-	450
童偉鶴*	500	-	-	500
單偉建*	400	-	-	400
	1,650	-	-	1,650
	1,808	11,586	7,108	20,50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其酬金（2015年：無）。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5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3名（2015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	11
花紅	8	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0	19

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6年	2015年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3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2	-

(iii)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高層管理人員年內就彼等任期內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2016年	2015年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3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2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2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6,5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2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1	-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按金管局發出之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i) 於年內授予的薪酬

	2016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6	-	36	60	-	60
浮動薪酬						
現金	13	5	18	29	9	38
	49	5	54	89	9	98

	2015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遞延 港幣百萬元	遞延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34	-	34	55	-	55
浮動薪酬						
現金	14	3	17	28	10	38
	48	3	51	83	10	93

以上薪酬包括10名（2015年：1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6名（2015年：23名）主要人員。

20.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酬金（續）

(b) CG-5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ii) 遞延薪酬

	2016年		2015年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百萬元	主要人員 港幣百萬元
遞延薪酬				
已歸屬	4	9	5	7
未歸屬	9	18	8	18
	13	27	13	25
於1月1日	8	18	10	15
已授予	5	9	3	10
已發放	(4)	(9)	(5)	(7)
調整按績效評估而扣減部分	-	-	-	-
於12月31日	9	18	8	18

就披露用途，本部分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乃根據金管局《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定義。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總體策略或重要業務，包括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營運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集團審計總經理。
- 主要人員：個人業務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承擔，對風險暴露有重大影響，或個人職責對風險管理有直接、重大影響，或對盈利有直接影響的人員，包括業務盈利規模較大的單位主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海外機構第一責任人、交易主管，以及對風險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職能單位第一責任人。

財務報表附註

21.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12,709	7,953
存放中央銀行的結餘	69,082	110,473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2,744	65,056
在中央銀行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4,075	2,05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00,463	48,734
	229,073	234,272

2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在中央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56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70,236	66,140
	70,392	66,140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總計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						
庫券	10,448	9,504	-	-	10,448	9,504
其他債務證券	20,620	20,300	22,957	20,434	43,577	40,734
	31,068	29,804	22,957	20,434	54,025	50,238
存款證	2,143	2,223	148	641	2,291	2,864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33,211	32,027	23,105	21,075	56,316	53,102
股份證券	76	-	2,008	1,995	2,084	1,995
基金	-	-	3,181	2,500	3,181	2,500
證券總額	33,287	32,027	28,294	25,570	61,581	57,597
其他	5,777	180	-	-	5,777	180
	39,064	32,207	28,294	25,570	67,358	57,777

2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證券總額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10,913	11,650	5,861	5,841
— 於香港以外上市	4,096	3,993	9,953	8,570
	15,009	15,643	15,814	14,411
— 非上市	18,202	16,384	7,291	6,664
	33,211	32,027	23,105	21,07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76	—	1,624	1,436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384	559
	76	—	2,008	1,995
基金				
— 非上市	—	—	3,181	2,500
證券總額	33,287	32,027	28,294	25,570

證券總額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交易性資產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21,473	18,802	1,247	1,529
公營單位*	660	607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20	6,914	18,421	15,447
公司企業	3,434	5,704	8,626	8,594
證券總額	33,287	32,027	28,294	25,570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交易性資產港幣6.60億元（2015年：港幣6.07億元）。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商品、股份權益及信貸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貨幣遠期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協議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交換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貴金屬及股份權益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議。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數額僅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對比的基礎。但是，這並不反映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匯率、市場利率、商品價格或股份權益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進行場內及場外衍生產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開展客戶業務。集團與客戶及同業市場敘做的衍生產品交易均需嚴格遵從本集團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定。

衍生產品亦應用於管理銀行賬的利率風險，只有在獲批准之產品名單上載有的衍生產品方可進行交易。由衍生產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名義數額以設限控制，並制訂交易的最長期限。每宗衍生產品交易必須記錄於相應的系統，以進行結算、市場劃價、報告及監控。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於12月31日之合約／名義數額：

	201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17,796	–	8,434	326,230
掉期	1,825,313	–	14,067	1,839,380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19,901	–	–	19,901
– 賣出期權	22,128	–	–	22,128
	2,185,138	–	22,501	2,207,639
利率合約				
期貨	2,543	–	–	2,543
掉期	748,737	124,266	2,807	875,810
	751,280	124,266	2,807	878,353
商品合約	26,091	–	–	26,091
股份權益合約	4,628	–	–	4,628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88	–	–	388
	2,967,525	124,266	25,308	3,117,099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15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321,958	-	4,675	326,633
掉期	2,063,424	-	15,863	2,079,287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1,947	-	-	31,947
— 賣出期權	32,821	-	-	32,821
	2,450,150	-	20,538	2,470,688
利率合約				
期貨	2,700	-	-	2,700
掉期	397,099	77,144	2,416	476,659
	399,799	77,144	2,416	479,359
商品合約	6,905	-	-	6,905
股份權益合約	3,348	-	-	3,348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2,860,202	77,144	22,954	2,960,300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為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需獨立披露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合約。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各類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2016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7,612	-	7	17,619	(11,487)	-	(22)	(11,509)
掉期	38,468	-	1	38,469	(31,237)	-	(68)	(31,305)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49	-	-	349	-	-	-	-
— 賣出期權	-	-	-	-	(391)	-	-	(391)
	56,429	-	8	56,437	(43,115)	-	(90)	(43,205)
利率合約								
期貨	1	-	-	1	(8)	-	-	(8)
掉期	3,755	2,797	3	6,555	(4,249)	(1,065)	(6)	(5,320)
	3,756	2,797	3	6,556	(4,257)	(1,065)	(6)	(5,328)
商品合約	1,240	-	-	1,240	(675)	-	-	(675)
股份權益合約	78	-	-	78	(81)	-	-	(8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3	-	-	3	-	-	-	-
	61,506	2,797	11	64,314	(48,128)	(1,065)	(96)	(49,289)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a) 衍生金融工具 (續)

	2015年							
	公平值資產				公平值負債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不符合採用 對沖會計法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15,781	-	20	15,801	(9,689)	-	-	(9,689)
掉期	22,817	-	87	22,904	(25,870)	-	-	(25,870)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513	-	-	513	-	-	-	-
— 賣出期權	-	-	-	-	(487)	-	-	(487)
	39,111	-	107	39,218	(36,046)	-	-	(36,046)
利率合約								
期貨	3	-	-	3	(1)	-	-	(1)
掉期	1,640	1,877	-	3,517	(2,108)	(1,516)	(27)	(3,651)
	1,643	1,877	-	3,520	(2,109)	(1,516)	(27)	(3,652)
商品合約	392	-	-	392	(294)	-	-	(294)
股份權益合約	81	-	-	81	(82)	-	-	(8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41,227	1,877	107	43,211	(38,531)	(1,516)	(27)	(40,074)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a)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待出售資產）之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遠期及期貨	4,050	2,237
掉期	11,277	10,614
外匯交易期權		
— 買入期權	329	361
	15,656	13,212
利率合約		
期貨	—	1
掉期	494	656
	494	657
商品合約	53	2
股份權益合約	191	18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7	—
	16,411	14,05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本集團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有關的衍生交易公平值總額為港幣394.36億元（2015年：港幣113.32億元），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為港幣294.77億元（2015年：港幣96.82億元）。

(b) 對沖會計

界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對沖	2,797	(1,065)	1,877	(1,516)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續)

(b) 對沖會計 (續)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對沖由市場利率引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公平值對沖於年內反映於淨交易性收益中之收益或虧損如下：

	2016年		2015年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資產 港幣百萬元	被對沖負債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				
－ 對沖工具	1,962	(487)	(356)	(278)
－ 被對沖項目	(1,372)	483	622	284
	590	(4)	266	6

25.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個人貸款	291,925	275,103
公司貸款	681,146	623,510
客戶貸款	973,071	898,613
貸款減值準備 (附註26)		
－ 按個別評估	(449)	(578)
－ 按組合評估	(2,675)	(2,505)
	969,947	895,530
貿易票據	16,174	32,3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6,016	969
	992,137	928,871

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港幣12.73億元（2015年：港幣14.44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沒有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作出任何減值準備（2015年：無）。

26. 貸款減值準備

	2016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8	556	564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	13	14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9	569	578
於收益表撥回	(4)	(18)	(22)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3)	(107)	(110)
收回已撇銷賬項	7	90	97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6)	(6)
匯兌差額	-	(5)	(5)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83)	(83)
於2016年12月31日	9	440	449

	2016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274	2,171	2,445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4	56	60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278	2,227	2,505
於收益表撥備	393	282	675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408)	(5)	(413)
收回已撇銷賬項	46	-	46
匯兌差額	-	1	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5)	(134)	(139)
於2016年12月31日	304	2,371	2,675

26. 貸款減值準備 (續)

	2015年		
	按個別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26	1,070	1,096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2	2
於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26	1,072	1,098
於收益表撥備	12	1,254	1,266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16)	(1,384)	(1,400)
收回已撇銷賬項	7	123	130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	(15)	(15)
匯兌差額	(2)	(66)	(6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8)	(415)	(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9	569	578

	2015年		
	按組合評估		
	個人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360	3,160	3,520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4	45	49
於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364	3,205	3,569
於收益表撥備/(撥回)	436	(64)	372
年內撇銷之未收回貸款	(495)	(3)	(498)
收回已撇銷賬項	45	-	45
匯兌差額	(8)	(23)	(3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64)	(888)	(952)
於2015年12月31日	278	2,227	2,505

27. 證券投資

	2016年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42,263	–	–	142,263
其他債務證券	327,461	60,176	935	388,572
	469,724	60,176	935	530,835
存款證	56,903	18	–	56,921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526,627	60,194	935	587,756
股份證券	4,259	–	–	4,259
基金	150	–	–	150
	531,036	60,194	935	592,165

	2015年			
	按公平值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庫券	124,306	–	–	124,306
其他債務證券	236,011	81,825	3,166	321,002
	360,317	81,825	3,166	445,308
存款證	69,866	18	–	69,884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總額	430,183	81,843	3,166	515,192
股份證券	2,746	–	–	2,746
基金	–	–	–	–
	432,929	81,843	3,166	517,938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上市地之分類如下：

	2016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55,218	8,214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68,241	24,040	—
	223,459	32,254	—
— 非上市	303,168	27,940	935
	526,627	60,194	93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906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635	—	—
— 非上市	718	—	—
	4,259	—	—
基金			
— 非上市	150	—	—
	531,036	60,194	935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32,483	

	2015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 於香港上市	39,490	6,974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112,363	32,804	—
	151,853	39,778	—
— 非上市	278,330	42,065	3,166
	430,183	81,843	3,166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459	—	—
— 於香港以外上市	—	—	—
— 非上市	287	—	—
	2,746	—	—
基金			
	—	—	—
	432,929	81,843	3,166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市值		40,021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2016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87,059	498	-
公營單位*	29,819	11,60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14,576	27,248	935
公司企業	99,582	20,840	-
	531,036	60,194	935

	2015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官方實體	155,327	1,557	-
公營單位*	18,498	19,01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77,429	33,871	3,166
公司企業	81,675	27,404	-
	432,929	81,843	3,166

* 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分類為認可公營單位的可供出售證券港幣251.71億元（2015年：港幣174.91億元）及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港幣40.86億元（2015年：港幣46.14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證券投資（續）

證券投資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6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432,929	81,126	3,166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717	-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432,929	81,843	3,166
增加	759,064	9,679	2,230
處置、贖回及到期	(641,226)	(29,031)	(4,080)
攤銷	(260)	(163)	21
公平值變化	(1,471)	-	-
減值準備淨撥回	-	-	-
重新分類	1,437	(1,437)	-
匯兌差額	(6,581)	(697)	129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2,856)	-	(531)
於2016年12月31日	531,036	60,194	935

	2015年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 到期日證券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 應收款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357,110	76,848	4,868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	826	-
於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357,110	77,674	4,868
增加	702,242	14,351	9,557
處置、贖回及到期	(558,836)	(15,089)	(9,839)
攤銷	(608)	220	(15)
公平值變化	(244)	-	-
減值準備淨撥回	-	1	-
重新分類	(8,967)	8,967	-
匯兌差額	(5,713)	(1,815)	(819)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52,055)	(2,466)	(586)
於2015年12月31日	432,929	81,843	3,166

27. 證券投資（續）

本集團於年內重新分類若干債務證券，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類別，其公平值為港幣18.28億元（2015年：港幣89.67億元）。於重新分類日，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持有此等債務證券至到期日。

為了與集團的資產負債匹配度一致，若干債務證券於年內由持有至到期日類別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其攤餘成本值為港幣32.65億元（2015年：無）。

28.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76	324
應佔盈利	96	72
應佔稅項	(22)	(18)
已收股息	(2)	(2)
終止確認	(129)	-
於12月31日	319	376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均為非上市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聯營公司： 中銀金融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50,000,000人民幣	45%	信用卡後台 服務支援
合資企業：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10,025,300港元	19.96%	為自動櫃員機 服務提供 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由於持有權益於2016年10月27日出現變化，中銀通支付商務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合資企業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權益	256	315	63	61
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 之年度溢利／全面收益總額	69	51	5	3

財務報表附註

29. 投資物業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262	14,559
增置	6	47
公平值收益	415	826
重新分類轉自物業、器材及設備(附註30)	2,748	245
匯兌差額	-	(1)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204)	(414)
於12月31日	18,227	15,262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153	3,72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3,799	11,312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9	-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94	207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2	19
	18,227	15,262

於2016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投資物業應取得的價格。

30. 物業、器材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48,187	2,246	50,433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57	27	84
於201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48,244	2,273	50,517
增置	560	914	1,474
出售	(1)	(8)	(9)
重估	(144)	–	(144)
年度折舊	(1,060)	(754)	(1,814)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9)	(2,748)	–	(2,748)
匯兌差額	(4)	(6)	(10)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1,490)	(44)	(1,534)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357	2,375	45,73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357	8,193	51,5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818)	(5,818)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3,357	2,375	45,73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8,193	8,193
按估值	43,357	–	43,357
	43,357	8,193	51,550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早期列賬	52,639	2,568	55,207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26	17	43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之重列	52,665	2,585	55,250
增置	456	786	1,242
出售	(371)	(27)	(398)
重估	3,516	–	3,516
年度折舊	(1,072)	(778)	(1,850)
重新分類轉至投資物業(附註29)	(245)	–	(245)
匯兌差額	(27)	(11)	(3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6,678)	(282)	(6,960)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8,244	2,273	50,517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8,244	7,658	55,9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385)	(5,38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48,244	2,273	50,517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658	7,658
按估值	48,244	–	48,244
	48,244	7,658	55,902

財務報表附註

30. 物業、器材及設備（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3,821	15,93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9,212	31,963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	9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56	196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4	57
	43,357	48,244

於2016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公平值指在計量當日若在有秩序成交的情況下向市場參與者出售每一項房產應取得的價格。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房產估值變動已於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表及非控制權益確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借記)／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增值	(123)	3,621
借記收益表之重估減值	(9)	(136)
(借記)／貸記非控制權益之重估(減值)／增值	(12)	31
	(144)	3,516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賬面淨值應為港幣71.17億元（2015年：港幣80.27億元）。

31. 其他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38	44
貴金屬	5,633	3,674
再保險資產	38,605	38,514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27,032	23,733
	71,308	65,965

32.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3.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性負債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短盤	9,946	8,371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結構性存款(附註34)	3,425	2,571
	13,371	10,942

2016年12月31日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持有人的金額少港幣9百萬元(2015年：港幣5百萬元)。由自有的信貸風險變化引致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包括年內及累計至年底)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34. 客戶存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資產負債表）	1,504,076	1,415,487
列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結構性存款（附註33）	3,425	2,571
	1,507,501	1,418,058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	126,671	101,736
－ 個人	45,756	34,189
	172,427	135,925
儲蓄存款		
－ 公司	319,129	304,593
－ 個人	477,442	413,426
	796,571	718,01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359,791	349,577
－ 個人	178,712	214,537
	538,503	564,114
	1,507,501	1,418,058

35.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 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之優先票據	–	5,728
－ 其他債務證券	1,121	1,248
	1,121	6,976

3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賬項	52,155	34,314
準備	242	268
	52,397	34,582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作提撥。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16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596	7,192	-	(459)	(930)	6,399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	-	-	-	(6)	(5)
於2016年1月1日之重列	597	7,192	-	(459)	(936)	6,394
借記／(貸記) 收益表	29	(206)	-	(63)	(65)	(305)
貸記其他全面收益	-	(311)	-	-	(164)	(475)
匯兌差額	-	-	-	2	-	2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4)	(208)	-	90	33	(99)
於2016年12月31日	612	6,467	-	(430)	(1,132)	5,517

	2015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早期列賬	607	7,858	-	(645)	94	7,914
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影響	1	-	-	-	(7)	(6)
於2015年1月1日之重列	608	7,858	-	(645)	87	7,908
借記／(貸記) 收益表	7	(112)	(35)	40	(701)	(801)
借記／(貸記) 其他全面收益	-	483	-	-	(416)	67
匯兌差額	-	(3)	2	9	-	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8)	(1,034)	33	137	94	(788)
於2015年12月31日	597	7,192	-	(459)	(936)	6,394

財務報表附註

37.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73)	(63)
遞延稅項負債	5,590	6,457
	5,517	6,394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0)	(58)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6,605	7,284
	6,595	7,22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為港幣0.13億元（2015年：港幣0.08億元）。按照不同國家的現行稅例，其中本集團無作廢期限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09億元（2015年：港幣0.08億元），而於6年內作廢的有關金額為港幣0.04億元（2015年：無）。

3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2,645	73,796
已付利益	(14,935)	(12,807)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18,824	21,656
於12月31日	86,534	82,64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中包含之再保險安排為港幣334.71億元（2015年：港幣360.71億元），其相關的再保險資產港幣386.05億元（2015年：港幣385.14億元）包括在「其他資產」（附註31）內。

39. 後償負債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對沖調整列賬		
25.00億美元*	19,014	19,422

於2010年，中銀香港發行總值25.00億美元上市後償票據。

按監管要求可作為二級資本票據之後償負債金額，於附註4.5(B)中列示。

* 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55%，2020年2月到期。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a) 出售南商

根據2015年7月14日發出的公告，中國銀行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批准，原則同意中銀香港按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54號）的有關規定，於2015年7月15日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所持南商100%股權。

於2015年12月18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就出售及購買南商已發行的全部股份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出售的交割以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的條件獲得滿足為先決條件。

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而出售的交割已於2016年5月30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完成後，南商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b) 擬議出售集友

於2016年12月22日，中銀香港（作為賣方）與廈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廈門市私立集美學校委員會（分別作為買方）就擬議出售集友共計2,114,773股普通股（「擬議出售」）簽訂股權買賣協議。擬議出售的交割取決於股權買賣協議中列明所有的條件獲得滿足。擬議出售交割後，中銀香港將不再持有集友任何股份，而集友將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

綜合收益表之比較數據已作重列，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假設於2015年初已終止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業績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030	9,635
利息支出	(1,398)	(4,068)
淨利息收入	2,632	5,567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69	1,453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3)	(50)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56	1,403
淨交易性收益	40	10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淨虧損	(8)	(23)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08	279
其他經營收入	9	20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3,537	7,351
減值準備淨撥備	(420)	(832)
淨經營收入	3,117	6,519
經營支出	(1,275)	(2,630)
經營溢利	1,842	3,889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14)	52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	2
除稅前溢利	1,826	3,943
稅項	(289)	(551)
除稅後溢利	1,537	3,39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9,9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1,493	3,39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1,302	3,225
非控制權益	191	167
	31,493	3,392
	港元	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9606	0.3050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17,543)	5,132
投資業務	(67)	(110)
融資業務	-	(985)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610)	4,03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交易對價總額	68,000
出售資產淨值	(38,048)
從累計換算儲備及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37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36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29,956

財務報表附註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 (續)

南商於出售日的淨資產如下：

	於出售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5,12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6,394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60
衍生金融工具	517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8,185
證券投資	56,934
投資物業	354
物業、器材及設備	7,049
應收稅項資產	64
遞延稅項資產	71
其他資產	2,7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8,49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579)
衍生金融工具	(229)
客戶存款	(215,253)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346)
應付稅項負債	(236)
遞延稅項負債	(813)
出售資產淨值	38,0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取交易對價總額，以現金方式收取	68,000
就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366)
被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6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6,992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待出售資產（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待出售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5,233	53,12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1,038	7,057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4	7,263
衍生金融工具	98	653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844	168,924
證券投資	13,387	55,107
投資物業	204	414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34	6,960
應收稅項資產	-	47
遞延稅項資產	61	11
其他資產	240	913
待出售資產總額	53,293	300,473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77	18,040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576
衍生金融工具	12	284
客戶存款	45,370	215,311
其他賬項及準備	438	12,607
應付稅項負債	56	188
遞延稅項負債	160	799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總額	47,013	251,805
	6,280	48,66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待出售資產之累計收益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	1,014	5,963

財務報表附註

41. 股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63	27,81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42	3,889
	30,805	31,704
折舊	1,814	1,850
減值準備淨撥備	998	1,587
折現減值準備回撥	(9)	(15)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457)	(1,723)
後償負債之變動	68	15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之變動	(16,262)	1,61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之變動	(20,479)	(21,799)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9,294)	(10,128)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1,893)	9,060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93,910)	(73,646)
證券投資之變動	(80,982)	(131,090)
其他資產之變動	(7,427)	(14,9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5,681)	(16,155)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2,432	3,258
客戶存款之變動	133,901	141,556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5,855)	(4,925)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20,992	(4,759)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3,889	8,8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6)	10,563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68,686)	(68,95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40,697	50,077
— 已付利息	11,302	16,868
— 已收股息	135	126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16,857	275,672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放	6,844	24,17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5,892	12,359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存款證	1,367	890
	240,960	313,095

43.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乃參照有關資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其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247	24,360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2,649	7,600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32,269	31,713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	5,419
不需事先通知的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88,739	471,092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或以下	12,095	10,519
– 1年以上	132,488	114,376
	584,487	665,079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60,730	74,88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數額取決於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性。

財務報表附註

4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404	223
已批准但未簽約	11	16
	415	239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5.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630	787
– 1年以上至5年內	750	1,394
– 5年後	4	112
	1,384	2,293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或按租約內的特別條款說明而作租金調整。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396	421
– 1年以上至5年內	392	330
	788	751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46. 訴訟

本集團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此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此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7.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按業務分類對業務進行管理，而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現時集團業務共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它們分別是個人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業務線的分類是基於不同客戶層及產品種類，這與集團推行的RPC（客戶關係、產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個人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包括各類存款、透支、貸款、信用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投資及保險產品、外幣業務及衍生產品。個人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個人及小企客戶，而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是服務公司客戶。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外，還負責管理集團的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股權投資及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權益。

業務線的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經營成果及資本性支出是基於集團會計政策進行計量。分類資料包括直接屬於該業務線的績效以及可以合理攤分至該業務線的績效。跨業務線資金的定價，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以市場利率為基準，並考慮有關產品的特性。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按相同考慮，保費收入及保險索償利益皆以淨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47.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3,462	10,566	9,017	2,379	4	25,428	-	25,428
— 跨業務	4,984	(49)	(4,241)	(12)	(682)	-	-	-
	8,446	10,517	4,776	2,367	(678)	25,428	-	25,428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5,587	4,851	108	(415)	691	10,822	(281)	10,541
淨保費收入	-	-	-	10,651	-	10,651	(17)	10,634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668	153	4,085	(332)	3	4,577	28	4,605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收益	-	-	(1)	97	-	96	5	10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	(5)	623	388	-	1,006	-	1,006
其他經營收入	29	2	8	216	1,818	2,073	(1,259)	814
總經營收入	14,730	15,518	9,599	12,972	1,834	54,653	(1,524)	53,129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1,375)	-	(11,375)	-	(11,37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4,730	15,518	9,599	1,597	1,834	43,278	(1,524)	41,754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417)	(183)	22	-	-	(578)	-	(578)
淨經營收入	14,313	15,335	9,621	1,597	1,834	42,700	(1,524)	41,176
經營支出	(6,770)	(2,715)	(1,069)	(367)	(2,816)	(13,737)	1,524	(12,213)
經營溢利／(虧損)	7,543	12,620	8,552	1,230	(982)	28,963	-	28,963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429	429	-	429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5)	(6)	-	-	(3)	(14)	-	(1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74	74	-	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38	12,614	8,552	1,230	(482)	29,452	-	29,452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8,053	698,314	1,090,598	111,186	67,948	2,286,099	(11,930)	2,274,16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19	319	-	319
待出售資產	9,299	23,999	19,142	-	1,660	54,100	(807)	53,293
	327,352	722,313	1,109,740	111,186	69,927	2,340,518	(12,737)	2,327,781
負債								
分部負債	794,434	734,585	416,653	103,783	13,283	2,062,738	(12,530)	2,050,208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35,820	10,823	288	-	289	47,220	(207)	47,013
	830,254	745,408	416,941	103,783	13,572	2,109,958	(12,737)	2,097,2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6	3	-	18	1,393	1,440	-	1,440
折舊	380	148	72	13	1,175	1,788	-	1,788
證券攤銷	-	-	(398)	(8)	-	(406)	-	(406)

47. 分類報告 (續)

	個人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淨利息收入／(支出)								
— 外來	2,687	7,706	12,549	2,228	6	25,176	-	25,176
— 跨業務	5,251	1,339	(6,009)	8	(589)	-	-	-
	7,938	9,045	6,540	2,236	(583)	25,176	-	25,17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6,579	4,483	78	(169)	549	11,520	(247)	11,273
淨保費收入	-	-	-	12,462	-	12,462	(17)	12,445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640	198	1,762	(20)	1	2,581	16	2,597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虧損	-	-	(6)	(745)	-	(751)	-	(751)
其他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42	4	489	151	-	1,286	-	1,286
其他經營收入	46	6	13	33	1,728	1,826	(1,016)	810
總經營收入	15,845	13,736	8,876	13,948	1,695	54,100	(1,264)	52,83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及負債變動	-	-	-	(12,655)	-	(12,655)	-	(12,655)
提取減值準備前之淨經營收入	15,845	13,736	8,876	1,293	1,695	41,445	(1,264)	40,181
減值準備淨(撥備)／撥回	(300)	(516)	61	-	-	(755)	-	(755)
淨經營收入	15,545	13,220	8,937	1,293	1,695	40,690	(1,264)	39,426
經營支出	(6,460)	(2,466)	(1,090)	(356)	(2,503)	(12,875)	1,264	(11,611)
經營溢利／(虧損)	9,085	10,754	7,847	937	(808)	27,815	-	27,815
投資物業出售／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	-	-	-	774	774	-	774
出售／重估物業、器材及設備之淨虧損	(15)	(2)	(1)	(5)	(45)	(68)	-	(6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稅後溢利扣減虧損	-	-	-	-	54	54	-	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70	10,752	7,846	932	(25)	28,575	-	28,575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3,185	648,296	988,335	98,282	68,548	2,106,646	(24,680)	2,081,966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	-	-	376	376	-	376
待出售資產	39,480	134,506	123,419	-	7,541	304,946	(4,473)	300,473
	342,665	782,802	1,111,754	98,282	76,465	2,411,968	(29,153)	2,382,815
負債								
分部負債	755,625	684,283	400,517	91,593	11,879	1,943,897	(13,052)	1,930,845
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91,705	138,603	35,993	-	1,605	267,906	(16,101)	251,805
	847,330	822,886	436,510	91,593	13,484	2,211,803	(29,153)	2,182,65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34	5	-	28	1,107	1,174	-	1,174
折舊	366	147	70	11	1,119	1,713	-	1,713
證券攤銷	-	-	(170)	(86)	-	(256)	-	(256)

財務報表附註

48. 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106.86億元（2015年：港幣116.50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此外，本集團通過售後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及票據抵押之負債為港幣192.60億元（2015年：港幣91.11億元）。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09.03億元（2015年：港幣225.94億元），並主要於「交易性資產」、「證券投資」及「貿易票據」內列賬。

49.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抵銷、受執行性淨額結算總協議和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2016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63,869	-	63,869	(36,951)	(6,795)	20,123
反向回購協議	5,949	-	5,949	(5,949)	-	-
借入證券協議	1,000	-	1,000	(1,000)	-	-
其他資產	15,931	(9,044)	6,887	-	-	6,887
	86,749	(9,044)	77,705	(43,900)	(6,795)	27,010
	2016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8,972	-	48,972	(36,951)	(4,446)	7,575
回購協議	19,260	-	19,260	(19,260)	-	-
其他負債	9,693	(9,044)	649	-	-	649
	77,925	(9,044)	68,881	(56,211)	(4,446)	8,224

49. 金融工具之抵銷 (續)

	2015年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0,223	-	30,223	(14,915)	(945)	14,363
反向回購協議	1,016	-	1,016	(1,016)	-	-
借入證券協議	-	-	-	-	-	-
其他資產	11,110	(8,277)	2,833	-	-	2,833
	42,349	(8,277)	34,072	(15,931)	(945)	17,196

	2015年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 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未有於資產負債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押品 港幣百萬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1,173	-	31,173	(14,915)	(8,972)	7,286
回購協議	5,557	-	5,557	(5,557)	-	-
其他負債	9,179	(8,277)	902	-	-	902
	45,909	(8,277)	37,632	(20,472)	(8,972)	8,188

按本集團簽訂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售後回購及證券借出借入交易的淨額結算總協議，倘若發生違約或其他事先議定的事件，則同一交易對手之相關金額可採用淨額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50. 金融資產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之已轉移金融資產，包括交易對手持有作為售後回購協議抵押品的債務證券。

	2016年		2015年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已轉移 資產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相關負債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回購協議	20,080	19,260	5,841	5,557

51.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有關交易總額	874	2,206
於年內未償還有關交易之最高總額	2,243	2,857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進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資料：

本集團受中國銀行控制。匯金是中國銀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投是從事外匯資金投資管理業務的國有獨資公司。

匯金於某些內地實體均擁有控制權益。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此等實體進行銀行及其他業務交易，包括貸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及再保險交易。

大部分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源自貨幣市場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相關應收及應付中國銀行款項總額分別為港幣1,062.81億元（2015年：港幣1,023.24億元）及港幣586.54億元（2015年：港幣554.48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銀行敘做此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及支出總額分別為港幣14.36億元（2015年：港幣33.03億元）及港幣3.06億元（2015年：港幣4.74億元）。上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但獲豁免其披露規定。

附註57披露之與中國銀行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17日發出公告。

與中國銀行控制之其他公司並無重大交易。

(b) 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的交易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投及匯金對本集團實施控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亦通過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大量其他實體。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國有控制實體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交易。

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授信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出售、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控制實體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5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支出及結餘概述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經營支出	70	65
合資企業		
— 其他經營支出	-	1
其他有關連人士		
—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9	9
資產負債表項目		
聯營公司		
— 其他賬項及準備	3	-

上述有關與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其他經營支出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有關要求之披露載於第308至309頁之「關連交易」內。

(d)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6	47
退休福利	-	1
	46	48

53. 國際債權

以下分析乃參照有關國際銀行業統計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而編製。國際債權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入風險轉移後以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承擔的地區分佈，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本集團的個別國家或區域其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之債權如下：

	2016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17,073	83,649	19,218	130,223	550,163
香港	4,557	3,516	16,287	271,107	295,467

	2015年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29,425	110,765	8,795	157,064	606,049
香港	7,916	25	10,379	286,594	304,914

財務報表附註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內地相關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有關內地業務之金管局報表的填報指示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類別分類。此報表僅計及中銀香港及其從事銀行業務之本地附屬公司之內地風險承擔。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6年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47,107	47,259	294,36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65,980	10,126	76,106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51,955	11,584	63,5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26,874	1,812	28,68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	-	-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60,043	11,796	71,839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4,144	199	4,343
總計	8	456,103	82,776	538,879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176,24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0.96%		

54.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續）

	金管局 報表項目	2015年		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1	269,836	26,994	296,83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2	84,329	15,508	99,837
中國籍境內居民或其他在境內註冊的機構、 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	3	85,364	37,350	122,714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項中央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4	16,899	157	17,056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項地方政府內的其他機構	5	83	-	83
中國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註冊的機構， 其用於境內的信貸	6	59,033	15,253	74,286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視為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	7,272	-	7,272
總計	8	522,816	95,262	618,078
扣減準備金後的資產總額	9	2,282,05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百分比	10	2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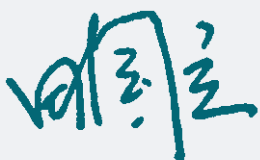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附註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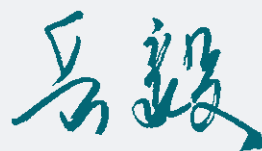
(a) 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與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	62	149
證券投資	2,532	2,459
投資附屬公司	55,089	55,0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59	3,616
其他資產	-	1
資產總額	61,342	61,314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2
負債總額	1	2
資本		
股本	52,864	52,864
儲備	8,477	8,448
資本總額	61,341	61,312
負債及資本總額	61,342	61,314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田國立



董事
岳毅

55. 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b)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儲備		資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證券公平值 變動儲備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52,864	1,408	6,507	60,779
年度溢利	-	-	12,580	12,58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205)	-	(205)
全面收益總額	-	(205)	12,580	12,375
股息	-	-	(11,842)	(11,842)
於2015年12月31日	52,864	1,203	7,245	61,312
於2016年1月1日	52,864	1,203	7,245	61,312
年度溢利	-	-	20,404	20,40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	-	73	-	73
全面收益總額	-	73	20,404	20,477
股息	-	-	(20,448)	(20,448)
於2016年12月31日	52,864	1,276	7,201	61,341

財務報表附註

56.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份 335,000,000港元	100%	證券及期貨業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6年	2015年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的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49%	49%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非控制權益應佔溢利	510	406
累計非控制權益	3,627	3,278
財務資料摘要：		
— 資產總額	111,186	98,282
— 負債總額	103,783	91,593
— 年度溢利	1,041	829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54	743

57. 合併會計之應用

於2016年10月17日，中銀香港以港幣40.76億元現金之總交易對價收購中銀馬來西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此合併前及合併後，中銀馬來西亞與中銀香港均共同受到中國銀行之控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處理以編製財務報表。2015年之比較數據已相應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於2015年初已發生。

於12月31日之綜合資本調整表如下：

	2016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1,789	(1,789)	52,864
合併儲備	-	-	(2,287)	(2,287)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73,618	458	-	174,076
	226,482	2,247	(4,076)	224,653
非控制權益	5,907	-	-	5,907
	232,389	2,247	(4,076)	230,560

	2015年			
	合併前 港幣百萬元	受共同控制 之實體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合併後 港幣百萬元
股本	52,864	1,789	(1,789)	52,864
合併儲備	-	-	1,789	1,789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139,714	383	-	140,097
	192,578	2,172	-	194,750
非控制權益	5,415	-	-	5,415
	197,993	2,172	-	200,165

58. 最終控股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及匯金擁有控制權益之中國銀行，對本集團實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59. 比較數據

如附註40所述，擬議出售集友於年內被界定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比較數據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重新列示。

此外，就向中國銀行收購中銀馬來西亞事，如附註57所述，本集團就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財務報表之比較數據已重新列示，將合併假設於2015年初已發生。

60. 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9日，中銀香港收購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中銀泰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泰國股權收購」）的交割已根據與中國銀行簽訂的泰國股權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交割後，中銀泰國成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其所有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被合併入中銀香港的財務賬目。

於2017年2月28日，中銀香港已與中國銀行就收購印度尼西亞業務以及柬埔寨業務分別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擬議收購在各自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交割。交割後，與印度尼西亞業務以及柬埔寨業務有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讓於並由中銀香港承擔。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發佈的公告。

就附註40所述的擬議出售集友事宜，股權買賣協議所述的各項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而出售的交割已於2017年3月27日根據股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完成後，集友已不再為中銀香港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見本集團於2016年12月22日及2017年3月24日發佈的公告。

61.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7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